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2

采购项目名称：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采 购 单 位：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 投标邀请.....	3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三. 采购需求.....	31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101
五. 附件.....	102

一. 投标邀请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洛社镇2023-2025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序号	内 容
1	<p>1. 项目名称：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p> <p>2. 采购编号：HSLXCG-23002</p> <p>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p> <p>一标段：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洛社、杨市片区 (标段编号：HSLXCG-23002-1)</p> <p>二标段：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石塘湾片区 (标段编号：HSLXCG-23002-2)</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查询，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2	<p>采购项目概况、说明：</p> <p>1. 本项目为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分两个标段（标段一：洛社、杨市片区、标段二：石塘湾片区）。主要包括洛社镇辖区内的道路路面、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喇叭口、开放式广场）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公交站台和交通护栏、废物箱及城市家具清洗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包含化粪池清坑及粪便清运）；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 采购需求”。</p> <p>2. 服务期：三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合同周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工作内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若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p> <p>3. 质量要求：作业质量、验收标准及考核标准符合《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 号）、《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21〕29 号文）附件 2“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发〔2022〕3 号）附件 1“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关于印发<惠山区重点区域道路保洁作业手册（试行）>的通知》（惠污防攻坚办〔2021〕25 号）的要求。</p>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签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11月-2023年04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或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注：1)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p>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为洛社镇2023-2025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对二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1个标段,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二个标段评审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按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已经中标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p> <p>本项目二个标段拟同一天同一时间段开标,二个标段被授权代表可为同一人。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一标段→二标段顺序进行。</p>
4	<p>招标文件获取信息:</p> <p>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wuxi.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u>2023年05月24日至2023年05月31日</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0-11:59,下午12:00-23:59。</p> <p>3.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wuxi.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p>
5	<p>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p> <p>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p> <p>(1) 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 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进入注册界面。</p> <p>(2) 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p> <p>(3) 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p> <p>(4) 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www.jsngxca.com/download1.html CA客服热线:400-025-1010,0510-85541366</p> <p>2. 供应商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p>

	<p>址：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 CA 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 管理】--【绑定 CA】，方可进行电子投标。</p> <p>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p>
6	<p>现场踏勘：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议，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但相关踏勘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p>
7	<p>履约保证金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应在每年度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10%）。</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p>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以取得补偿。</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p> <p>5、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8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p>
9	<p>投标文件接收信息：</p> <p>网上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30（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网上解密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30</p> <p>解密时限：开启解密后30分钟。</p> <p>递交地点：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p>
10	<p>评审有关信息：</p> <p>评审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p> <p>评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住建局大楼 4 楼评标 6 室</p>
11	<p>确定中标有关信息：</p> <p>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p> <p>评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住建局大楼 4 楼评标 6 室</p>
12	<p>投标文件制作要求：</p>

	<p>1. 因本项目作为采用线上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p>2. 投标供应商参加二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每标段分别制作。</p> <p>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与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p> <p>4. 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公开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移动电话咨询。</p> <p>5. 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发布、报价、评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p>
13	<p>特别提醒：</p> <p>若资格审查中或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须在接到在线询标函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界面在线以澄清函回复并签章；若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做出回复，则视为投标供应商默认资审结果或评审结果。</p>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17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9753.71</u> 万元。</p> <p>2、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9753.71 万元。其中标段一：15216.42 万元（5072.14 万元/年）；标段二：4537.29 万元（1512.43 万元/年）。</p>
18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注：如为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19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2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p>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6014035466Y 联系人：朱静 联系电话：0510-83302978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5号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7386199M 联系人：周雪峰、程鸿晴 联系电话：0510—88203985/88207177 邮箱：WXLXZBB@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1号楼15楼1515室</p>
21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投标币种：人民币。</p> <p>2. 投标供应商需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4.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p>

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3. 投标供应商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zl/jyxx/zfcg/index.shtml>，下同）或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于2023年06月01日16:30前送至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将于2023年06月02日17:30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客户端或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质疑的提出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须原件递交。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3.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3.2 质疑函由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

3.3 质疑函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朱静

电话：0510-83302978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采购人处理的其他要求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4、投诉的提起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进行投诉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⑦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11月-2023年04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

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⑪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⑭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补充性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④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⑤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0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环卫综合保洁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3.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14.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1. 管理机构的设置、岗位配置、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
2.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
3. 项目重难点地区保障方案
4.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方案
5. 快速应急预案
6.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 进退场交接方案
8. 增值服务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制作，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7.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8. 投标费用自理。

(八) 网上投标：

1. 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报价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对 CA 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 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报价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九)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报价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期限、地点送达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17.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8.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名称、计量单位、采购数量及采购需求的；
19.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过于偏少；

2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9.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4.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 MAC 地址和 IP 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6.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 开标、评标：

1. 开标工作程序

1.1 所有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并由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宣读各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

1.2 解密时，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等待评审结果。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4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5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5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2月/03月/04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10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11月-2023年04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2年11月-2023年04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4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6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6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标工作程序

3.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2.1 评委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按规定进行在线确认。
7	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8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0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2.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服务期、价款或者报酬、履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3.2.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4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4.5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4.6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 评标内容的保密

3.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比较与评价

3.6.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九）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6.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3.6.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如有），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 评标方法

4.1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2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 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 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注：如为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如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

严肃处理。

5. 评分标准

5.1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5.2 评分项目及分值：

(一) 价格分 15 分

(二) 商务资信分 25 分

(三) 服务方案 60 分

5.3 各项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 价格分 (15 分)			
1	价格分	15 分	<p>1、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p> <p>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二) 商务资信分 (25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承担过同类项目环卫服务业绩（服务内容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公厕保洁等），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一个合同同时涵盖三项内容或多个合同（不超过三个）涵盖三项内容均可得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作业合同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2	认证证书	2 分	<p>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企业荣誉	3 分	<p>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供应商在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服务工作中获得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 1 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 2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得分高者计入。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证书与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管理人员	5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1)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签章;2)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02月-04月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为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扫描件并签章,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5	信息化保障	4分	<p>为了满足本项目的智慧化环卫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智慧环卫综合管理平台(须为自有),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作业质量等内容实施监控管理:(1)具有作业人员的在线定位管理功能(至少包含人员在线状况、人员轨迹、人员轨迹回放等)得1分;(2)具有作业车辆的运行管理功能(至少包括车辆在线状况、车辆在线轨迹、车辆轨迹回放等)得1分;(3)具有作业异常数据判断,实时违规告警功能(至少包括人员离线、脱岗、滞留告警,车辆超速预警等)得1分;(4)具有网格化作业管理模块功能(无缝网格化地图数据,网格作业数据管理,网格化督查工单系统闭环管理等)得1分。本项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截图、登记备案证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平台建设合同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6	作业机械设备配备	5分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车辆配置的基础上,另为本项目配备用于应急保障服务的车辆:</p> <p>1)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geq8000KG,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提供机动车环保网 http://www.vecc.org.cn 对应查询的环保信息)用于垃圾收集转运,有一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自有或租赁均可,没有不得分(自有车辆需提供①发票、②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③车辆照片(正面及侧面)、④环保查询信息上述四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签章;租赁的车辆需提供①车辆行驶证、②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③车辆照片(正面及侧面)、④租赁合同与发票、⑤环保查询信息上述五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2) 抑尘车(总质量\geq18000KG,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提供机动车环保网 http://www.vecc.org.cn 对应查询的环保信息)用于重大活动保障</p>

			<p>的，得 2 分，自有或租赁均可，没有不得分（自有车辆需提供①发票、②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③车辆照片（正面及侧面）、④环保查询信息上述四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签章；租赁的车辆需提供①车辆行驶证、②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③车辆照片（正面及侧面）、④租赁合同与发票、⑤环保查询信息上述五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注：上述车辆年限须符合《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关于 2022 年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工作指导意见》（锡城管发【2022】6 号）的要求。</p>
（三）服务方案（60 分）			
1	管理机构的设置、岗位配置、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	6 分	<p>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配置、②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含工具和材料管理、员工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p>
2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	21 分	<p>A. 环卫机械化作业方案（3 分）：针对本项目组织的机械化作业方案及作业流程（含清扫、洗扫及冲洗和洒水）。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p> <p>B. 道路人工保洁方案（3 分）：针对本项目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人工清扫、流动保洁、小型高压冲洗作业、果壳箱清洗及垃圾收集等）。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p> <p>C. 专项作业方案（15 分）：公厕保洁方案（3 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案（3 分）、公交站台及校车接送点保洁方案（3 分）、病媒生物防治方案（3 分）、扬尘管控方案（3 分）。投标供应商须针对前述每项方案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项方案得 3 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项方</p>

			案得 2 分；方案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方案得 1 分。此评分项最高得 15 分。缺少一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项方案不得分。
3	项目重难点地区保障方案	6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围绕“打造最干净街镇”的具体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提供本项目重难点地区保障方案，以满足招标项目所在地作业需求。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析本项目作业难点、重点及各自应对措施②质量巡查及整改措施。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针对性强且方案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4	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片区服务方案	4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列举项目关于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片区服务的重难点内容，并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以满足招标项目所在地作业需求。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针对性强且方案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该条得 4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5	快速应急预案	6 分	快速应急预案包括：①投标供应商对于灾害性天气（防汛、防冻、防雪、防台风、大雾）的应急预案；②对于应对上级下达的创建、突击检查等需要紧急加班加点等情况，投标供应商具有应急响应、疫情防控等的方案及能力；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6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9 分	包括①作业车辆安全保障措施、②保洁人员安全责任制及保障措施、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善后处理实施方案等，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

			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缺少内容项或阐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
7	进退场交接方案	6 分	进退场交接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含交接详细流程及计划、交接工作人员组织分工与职责）；②顺利交接保障措施。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8	增值服务	2 分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报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额外增值服务项目多、价值高、增值服务良好的得 2 分；内容全面但较为简单、有可行性，增值服务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不完全响应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一）定标：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二）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代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30000 元。

（十六）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两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两种信用担保形式。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十七。**

2.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

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中增加“政采贷”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条款，并将《**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作为“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同发给中标供应商。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4.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三.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2.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3. 《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

4. 《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21〕29号文）附件2“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5.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发〔2022〕3号）附件1“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

6. 《关于印发<惠山区重点区域道路保洁作业手册（试行）>的通知》（惠污防攻坚办〔2021〕25号）。

7、现行的其他相关国家、行业规范。

三、采购标的概况、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项目编号：HSLXCG-23002

2. 项目名称：洛社镇2023-2025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社镇2023-2025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分两个标段（标段一：洛社、杨市片区、标段二：石塘湾片区）。主要包括洛社镇辖区内的道路路面、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喇叭口、开放式广场）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公交站台和交通护栏、废物箱及城市家具清洗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包含化粪池清坑及粪便清运）；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等。

4. ★服务期：三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合同周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工作内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若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

服务合同。

5.采购预算：标段一：三年预算合计 15216.42 万元（5072.14 万元/年）；标段二：三年预算合计 4537.29 万元（1512.43 万元/年）。

6.★质量要求：作业质量、验收标准及考核标准符合《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21〕29号文）附件2“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发〔2022〕3号）附件1“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关于印发〈惠山区重点区域道路保洁作业手册（试行）〉的通知》（惠污防攻坚办〔2021〕25号）的要求。

7. 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8.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9.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期内任务经费先做后付，按财政经费拨付计划每三个月核拨（须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A、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30%，于第一、第二次服务费中抵扣；

B、支付前提：中标供应商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中标供应商履行开票义务是采购人付款之前提条件。

C、支付标准：采购人每三个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本项目年度服务费÷4）-当期考核扣款-当期违约扣款。（一月一考核，每三个月一付款）

D、服务内容增减情况：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新增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年度合同价款的10%，具体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由采购人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10. 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四、采购标的的具体内容

1. 采购标的数量：

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标段一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标段二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作业要求、服务标准

1. 具体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

(1)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安全培训、作业和检查记录。

(3) 环卫(作业)人员(含护栏擦洗工、机扫车、洗扫车、高压冲水车、洒水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护栏清洗车、道板冲洗车等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及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工作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5) 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城管部门的配合。在擦洗交通护栏时距作业点来车方向近 100m 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垃圾收集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划收集路线(附垃圾收运线路及时间表),确保全覆盖。

(6)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7)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洗扫车、高压冲水车、洒水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护栏清洗车等环卫车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冲(洒)水车须合法取水,机械清扫的污水须合法排放。所有车辆须做到车容车貌整洁,垃圾运输车应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

(8)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等因素导致的环卫作业量增加,服务单位在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配合和可作业的条件下应及时组织清扫、并清理干净。

(9)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气候因素,或车辆抛洒、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在作业时段内必须及时清除。

(10) 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2 道路保洁作业任务要求、标准

1.2.1 一级道路作业要求

(1) 质量要求：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绿化带内无清扫堆积物，防撞栏、隔离网、隔离栏等设施洁净，人行道板无顽固污渍、油污，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无污迹，各责任主体对保洁交界处延伸清扫，无保洁盲区，做到“墙到墙、边到边”。

(2) 机械作业：两洗扫、三冲（洒）水(气温 30 度以上增加 2 次洒水)。

(3) 人工作业：全面积补扫、全天候保洁、流动保洁。垃圾落地到清理不超过 15 分钟，废物箱每日擦洗，保持干净整洁无满溢，人行道板每日进行高压冲洗一次。

1.2.2 二级道路作业要求

(1) 质量要求：清扫无死角，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绿化带内无清扫堆积物，防撞栏、隔离网、隔离栏等设施无积灰，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无污迹，各责任主体对保洁交界处延伸清扫，无保洁盲区。

(2) 机械作业：一洗扫、一清扫、三冲（洒）水(气温 30 度以上增加 2 次洒水)。

(3) 人工作业：全面积补扫、全天候保洁、流动保洁，垃圾落地到清理不超过 20 分钟，废物箱每日擦洗，保持干净整洁无满溢，集镇区范围内道路道板每天高压冲洗一次。

1.2.3 三级道路作业要求

(1) 质量要求：清扫无死角，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路面见本色，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绿化带内无清扫堆积物，防撞栏、隔离网、隔离栏等设施无积灰，道路废物箱等公共设施无污迹，各责任主体对保洁交界处延伸清扫，无保洁盲区。

(2) 机械作业：每日两清扫、两冲（洒）水。

(3) 人工作业：全面积补扫、全天候保洁、流动保洁，垃圾落地到清理不超过 30 分钟，废物箱每日擦洗，保持干净整洁无满溢。

1.2.4 农村道路作业要求

(1) 质量要求：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无漏收，绿化带内基本无清扫堆积物，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废弃物干净整洁无满溢。

(2) 机械作业：农村集镇区通往自然村、自然村通往村民房前屋后的硬质铺装路段每日一小扫；农村集镇区周边商业网点较集中，且有公共交通覆盖的路段，增加一冲（洒）。

(3) 人工作业：每日上、下午各清扫一次，流动保洁时间不应少于 8 小时。

(4) 各村（社区）人工保洁范围均为全域，即包含道路、房前屋后、开放式场地、游园及绿化。

1.2.5 道路保洁作业时间

(1) 机械作业时间：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早晨 3:30—7:00，下午 11:00—15:00。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小车冲侧石作业参照执行）：白天 9:00—16:00，夜间 22:00—次日凌晨 4:00。

(2) 人工作业时间：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6:30 前结束，第二遍清扫 12:00—15:00 完成；上午保洁时间为 6:00—12:00，下午保洁时间为 15:00—18:00，11 月至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21:00，5 月至 10 月夜间保洁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需要顺延。

1.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在严格执行《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 号）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另须做到：

(1) 道路中分带、侧分带等绿化隔离带及游园、开放式广场内无垃圾杂物，定期进行落叶清理。

(2) 道路两侧绿地（包括游园、开放式广场、林带）全面积清扫保洁[指绿地内的垃圾杂物（不含园林废弃物）清理及硬质铺装、园路、汀步等的清扫、冲洗保洁]及其他附属设施（废物箱、健身器材、各类型廊柱、各类型座椅等）的擦洗保洁。

1.3.1 深度保洁要求

按照“打造最干净城市”的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推进“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创建工作（示范区数量依据上级创建要求而定，如有增加则相应增加）。

(1) 质量要求：道路地面深度保洁，做到“四无、三洁、二见、一现”。

“四无”：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痰迹、无积尘泥沙、无积水枯叶

“三洁”：道路广场(平面)洁、城市家具(立面)洁、墙角砖缝(剖面)洁

“二见”：道路见底色、标线见本色

“一现”：绿化现景致

(2) 机械作业：推行三车联动或深度保洁，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人考核要求。

(3) 作业频次：根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人考核要求。

1.4 公交站台、校车接送点保洁要求

(1) 作业频次：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需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公交站台牌、校车接送点台牌进行保洁，每周一次对公交站台、校车接送点进行全清洗，确保无流动垃圾（如遇特殊情况需增添保洁次数，中标供应商应配合业主单位工作，不再追加费用）。

(2) 作业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每日上午 5:30—11:30、下午 15:00—21:00 之间进行。

- (3) 确保站台区域路面整洁、干净，周围无杂物、烟头、纸屑、落叶及其它各类生活垃圾。
- (4) 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等站台设施清洁，无污渍、灰尘及其它脏物，确保候车环境良好。
- (5) 严格要求站牌、站杆无污渍、无灰尘及各类乱张贴，导向牌及示意图区域要求清洁，干净明亮。
- (6) 站台区域若有废物箱，要及时对废物箱四周进行清扫，确保无积散垃圾。
- (7) 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需及时做好保洁工作。

1.5 公厕管理

1.5.1 专人保洁公厕

- (1) 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 (2) 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 (3) 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 (4) 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 (5) 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 (6) 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的 4 月—11 月，如遇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则需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 (7) 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 (8) 粪池每年至少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 (9) 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 (10) 开放时间：早晨 6:00 至晚上 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
- (11) 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 (12) 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1.5.2 巡回保洁公厕

(1) 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2) 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3) 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的 4 月-11 月，如遇特殊时期则需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无蛆、无蝇、无蛛网。

(4) 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5) 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水桶。

(6) 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7) 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8) 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9) 设施设备（照明、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1.6 生活垃圾的收集

生活垃圾的收集范围为洛社镇全域，易腐垃圾须直运至相应处置终端，其他垃圾统一收集运输至中转站压缩后，统一转运至处置终端。目前，洛社镇日均垃圾产生量约为 178 吨（标段一约 123 吨/天，标段二约 55 吨/天）。

(1) 村（社区）和居民区生活垃圾收集每天至少 2 次，日产日清，分类小区根据投放时段需落实分类收集。撤桶路段实行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每天定时收集至少 3 次，上午 7:30-9:30、下午 12:30-14:00、晚上 20:30-22:30 各收集一次，实行分类收运（“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收运频次、收运时间结合甲方实际需求调整，原则上实行上门收集，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中转（站）点。

(2) 垃圾容器的型号、标志、标色必须符合要求，相对统一。环卫部门投放的垃圾容器要每天擦洗干净，上盖、桶身无污点和积尘，桶内壁和底部无积垢，桶外观无乱张贴、乱喷涂。垃圾容器损坏要及时修复、更换，上盖、滑轮和其他配件齐全，整体不破损，确保符合使用要求。5 月-10 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每周不少于两次。

(3) 按各村（社区）实际需求配置脚踏式（或拉伸式）垃圾桶，并保持垃圾桶外观整洁完好，垃圾及时收运，日产日清。若有投放在桶边的大件垃圾，应及时清运。

(4) 出站前，对车况进行检查，车体外观无污物、灰垢，保持性能良好。

(5) 清洁作业完毕及时清理垃圾房（收集点）、桶及外场地，确保垃圾房（收集点）、桶、废物箱周边无乱堆废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积存，环境整洁卫生，清运完毕后应将垃圾桶正面朝外放归原位，做到工完场清。

(6) 收集过程中各类车辆箱盖必须密闭，车厢锁扣随时扣紧确保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身底部不得积压、堆放各种垃圾。

(7) 作业结束后，运输作业车辆应进行清洗，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做好日常消杀（如遇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则需及时消毒，增加消毒频次）；车箱外沿无夹挂、拖挂垃圾，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8) 每日对保洁区域开展巡查，若发现偷倒垃圾须及时上报；若未能及时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则垃圾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7 病媒生物防治

(1) 配合镇城管部门、环卫所开展冬春季节灭鼠投药工作。

(2) 蝇蚊孳生季节对垃圾收集点、公厕等重点区域应每周喷洒消杀药物 1 次以上（药物、器械由镇环卫所供应），在可视范围内，生活垃圾投放设施点苍蝇应少于 6 只/视野，无恶臭等，符合上级病媒防治要求。

1.8 信息化保障

1.8.1 为了满足本项目的智慧化环卫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提供信息化保障服务，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作业质量、安全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等实施监控管理。

1.8.2 成立专业的信息化保障团队，协助提升环卫作业安全、作业质量、事件处理效率，及时采集各类作业数据为后续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2. 其他要求

2.1 作业单位相关要求：

2.1.1 总体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匹配的信息化保障服务；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作业机械设备；具有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业绩、管理经验及配套管理机制；同时能够针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提供专项作业服务方案、重难点地区保障方案、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片区服务方案、快速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进退场交接方案等并充分落实到位。

2.1.2 作业器械、场地及人员要求

2.1.2.1 车辆配备要求:

根据无锡市城市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 2022 年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工作的指导意见》（锡城管发〔2022〕6 号）要求，本项目应配备符合无锡市市区环卫作业任务定额要求且专门服务于本次招投标项目的环卫专用道路作业机械：

标段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型清扫车（总质量 \geq 18000kg）	辆	7	自有或租赁均可，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配置。自有车辆提供车辆发票（发票上购买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车辆图片等车辆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采购人备案；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租赁发票、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名称一致）及车辆照片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于采购人备案。
2	大型洗扫车（总质量 \geq 18000kg）	辆	6	
3	冲（洒）水车（总质量 \geq 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 9Mpa 且配备前置喷水架）	辆	9	
4	小型扫路机（总质量 \leq 4495kg）	辆	11	
5	护栏清洗车（总质量 \geq 6900kg）	辆	1	
6	生活垃圾收集车（总质量 \geq 6900kg）	辆	17	
7	易腐垃圾收集车（总质量 \geq 6900kg）	辆	3	
8	无主垃圾收集车	辆	1	
9	深度清洗车	辆	1	
10	吸污车	辆	1	
11	滚刷除雪车	辆	3	
12	铲雪板	块	3	
13	撒布机	台	3	

标段二：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型清扫车（总质量 \geq 18000kg）	辆	2	自有或租赁均可，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配置。自有车辆提供车辆发票（发票上购买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车辆图片等车辆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采购人备案；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租赁发票、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名称一致）及车辆照片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于采购人
2	大型洗扫车（总质量 \geq 18000kg）	辆	2	
3	冲（洒）水车（总质量 \geq 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 9Mpa 且配备前置喷水架）	辆	2	
4	小型扫路机（总质量 \leq 4495kg）	辆	5	
5	护栏清洗车（总质量 \geq 6900kg）	辆	1	
6	生活垃圾收集车（总质量 \geq 6900kg）	辆	8	
7	易腐垃圾收集车（总质量 \geq 6900kg）	辆	2	
8	无主垃圾收集车	辆	1	
9	深度清洗车	辆	1	
10	吸污车	辆	1	
11	滚刷除雪车	辆	2	

12	铲雪板	块	2	备案。
13	撒布机	台	1	

车辆要求备注说明：

1. 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环卫车辆数量方能完成工作的，中标供应商需按实际要求增加。

2. 洗扫车（8 吨）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32 公里，时速不超过 12KM/H；大型清扫车（8 吨）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60 公里，时速不超过 12KM/H；冲（洒）水车（8 吨）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 48 公里，时速不超过 12KM/H；非机动车道小型扫路机每车每天作业里程 30 公里，时速不超过 6KM/H。护栏清洗车每天每车作业里程 20 公里，时速不超过 12KM/H。

3. 总的环卫作业机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5%。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作业车辆（总质量 4495kg 以下各种车辆）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车辆初次登记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后的为新增和更新车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建城管〔2022〕53 号文下发日期为准】。

4. 环卫作业车辆使用年限：机扫车、洗扫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使用年限为 7 年；护栏清洗车、高压清洗车、垃圾收集车使用年限为 10 年。车辆在服务期内满使用年限的，必须按要求更新，否则按未正常作业处理。

5. 所投入环卫作业车辆须每两年喷涂一次（其中生活垃圾收集车和易腐垃圾收集车每年喷涂一次），确保车身标识清晰规范，颜色鲜明。

6.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的环卫车辆（除环卫工人快速保洁车）均安装 GPS 定位（包括但不限于行踪轨迹、道路综合保洁人员定岗等功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备，生活垃圾收集车安装车载称重系统（车辆及人员 GPS 接入市区两级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如有更新，1 天内到位，超期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前述信息化设备由采购人指定设备供应商，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环卫作业车辆（包括生活垃圾清扫、洗扫车辆、高压冲水车、收集车、慢扫车）应统一标识，纳入市、区两级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

注：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签订《车辆/设备项目专用承诺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配置要求落实，视为中标供应商放

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 供应商投放在辖区内的所有作业车辆不得跨区域工作，一经发现，按 1 万元/次.辆进行处罚。

2.1.2.2 场地配置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的道路范围广、面积大、工作量多，为保证道路机械化清扫服务质量，并切实响应应急保障需求，同时满足监管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服务区域内具有：

①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固定的环卫办公场地和环卫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②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固定的车辆停放及清洗、设备存放场所以及符合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临时周转场地（申办好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无主垃圾不得露天堆放，机扫垃圾合理合法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场地硬化、地面应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配备沉沙、隔油池；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辖区内道路清扫产生垃圾必须依法合规处置。

注：上述场地要求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将下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采购人备案：

1) 仓库、场地自有或租赁均可：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协议需在住建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承租期限两年及以上，并同时提供出租人的场地或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必须与出租人名称一致）；

2) 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转运场地、车辆停放及清洗场所：须提供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许可证上许可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场地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许可证上许可单位名称与出租人名称一致）；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配备沉沙、隔油池（须提供现场照片）。

2.1.2.3 人员配置要求

标段一：

(1)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644 人，其中道路综合保洁不少于 510 人、公交站台保洁不少于 8 人，公厕保洁不少于 60 人、应急保障人员不少于 50 人。

(2) 道路综合保洁中，一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87 人，二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94 人，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49 人，农村 ABC 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80 人，重点道路落实夜保洁及错时保洁，夜保洁人数不少于 66 人。巡回保洁人员

每班实际到岗率为核定人数的 100%。因病假、事假、产假等各种原因同时请假的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15%。

标段二：

(1)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86 人，其中道路综合保洁不少于 151 人、公交站台保洁不少于 4 人、公厕保洁不少于 19 人、应急保障人员不少于 30 人。

(2) 道路综合保洁中，二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58 人，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9 人，农村 ABC 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74 人，重点道路落实夜保洁及错时保洁，夜保洁人数不少于 12 人。巡回保洁人员每班实际到岗率为核定人数的 100%。因病假、事假、产假等各种原因同时请假的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15%。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分别制定《人员定点定位定岗时间明细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明细表的约定履约。若发生人员调整，须提前一天上报镇主管部门，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上述人员要求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将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配置表、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交采购人备案。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数量方能完成工作的，中标供应商需按实际要求增加。

特别说明：

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申办，交采购人备案；

2)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设备、场地以及人员的配备，报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考察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按要求严格落实车辆、设备、场地要求，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做到专车专用，专岗专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作业期间管理人员的变动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3) 中标供应商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均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所有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4)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的车辆、设备、场地及人员配备不得低于上述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标准，如中标供应商响应的配置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的，按中标供

应商响应的配置执行。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的配备情况未达到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的，按违约情况处理，若出现两次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2 应急保障作业要求

2.2.1 灾害气候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

(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 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保持收水井口的畅通。
- 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 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 4) 防汛应急响应状态，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疏通排水系统确保畅通，暴雨情况下及时筑临时挡水设施等。处理灾害在 24 小时内。

(2) 冬季除雪保障

- 1) 中标人须提前制定冬季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做好人力、设备、物资及预案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 2) 成立应急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启动后，中标人迅速成立应急小组，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根据作业区内雪情、路况，及时组织调配人员、设备上路作业。
- 3) 有秩序、有重点开展扫冰除雪工作。路面扫雪除冰工作要按照先快车道、后慢车道、再人行道的顺序进行；支路要按照先机动车道、后人行道的顺序进行。以党政机关周边路段、镇区繁华区域、商贸集散地、镇区内的主要快速通道以及出入口道路、桥梁为重点，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清扫；对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公交站点、学校周边等机械推雪推不到的区域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施撒融雪剂。
- 4) 防雪防冻应急响应状态，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实施道路斜坡、桥梁、涵洞等路面撒盐工作，处理灾害时间在 24 小时内。
- 5) 成立夜间 110 处理应急队伍，接件后 1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并按回复要求做出回应。

(3) 大雾天气保障

- 1) 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 2)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洗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4) 清除落叶保障

1) 采取水车、洗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所有落叶务必打包装袋处理，装车集中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随处倾倒及焚烧。

2) 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2.2.2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

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两会，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中标供应商根据应急预案程序，开展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

2.2.3 投诉建议应急保障要求

上级部门流转下来的各类问题，居民投诉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2.3 安全生产

2.3.1 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2.3.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每月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2.3.3 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2.3.4 疫情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环卫工人工作期间须做好个人防护，杜绝环卫作业中各环节出现传播风险，作业车辆、中转站每日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杀。

2.3.5 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2.4 进退场交接

2.4.1 中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提前制定进退场交接方案。

2.4.2 进场前成立交接团队，充分了解不同村社区原有作业单位、作业模式、人员配置、设备设施配置等，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与原有作业单位进场交接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人员、设施设备的接收工作。

2.5 人工工资、劳保待遇

(1) 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2) 环卫工人服装按照《关于我市环卫行业工人统一着新式服装的通知》锡城管发〔2022〕86 号要求，做到规格、样式统一，数量发放到位（夏季服二套，春秋二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一件、棉背心一件、冬夏帽子各一）。所有环卫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

作服，工作服应按季节区分，保持衣冠整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3) 环卫工人全员雇主责任险、意外险须购买到位。

(4) 高温费按规定按时发放到位。

(5) 一年一次环卫工人体检组织到位。

(6) 与作业要求相符的劳动工具配备到位。

2.6 疫情防控工作

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储备相应的防控物资，并按环卫行业疫情防护作业手册和政府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验收标准、考核标准等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附件2.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锡政发〔2022〕29号文）、《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发〔2022〕3号）、《关于印发〈惠山区重点区域道路保洁作业手册（试行）〉的通知》（惠污防攻坚办〔2021〕25号）的要求验收。

2.考核标准：

2.1 服务期间内，采购人依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2 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供应商项目作业实施奖惩、支付考核奖惩资金的依据，中标供应商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作业。

2.3 月度作业质量按双百分制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收集、转运、转运站的运营）各100分。

2.4 环卫保洁费用核算。保洁类费用核算参考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进行考核，100分制。月度经费扣款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 ≥ 95 分，不扣款。

第二档：95分 $>$ 月度考核总分 ≥ 90 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0.75%。

第三档：90分 $>$ 月度考核总分 ≥ 85 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

第四档：85分 $>$ 月度考核总分 ≥ 80 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 <80 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5%。

2.5 生活垃圾收集类费用核算。参考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100分制。月度经费扣款分为3档。

第一档：月度考核 ≥ 90 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5%；

第二档：90分 $>$ 月度考核 ≥ 80 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75%；

第三档：月度考核 <80 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1%。

2.6 落实从重考核。市、区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由各级环卫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管考核，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凡发现作业单位（人员）干扰检查人员正常履职的，加倍扣分。

2.7 “环卫保洁”项连续两月考核 <70 分的，或者一次被评为市级“黑榜”的，或者因作业单位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考评扣款：

3.1 接收到市12345投诉的，每次扣款500元，同一事项重复接到投诉的翻倍扣款。

3.2 接收到市第三方平台采集到的每处扣款200元，区第三方平台采集到的每处扣款100元，同一事项重复出现问题的翻倍扣款。

3.3 由镇城管执法中队巡查拍摄的问题照片或未及时整改照片，每处扣款50元。

3.4 主干道路两侧偷倒乱倒的建筑垃圾，未按规定标准处理情况的，每次扣款100元。

3.5 每月相关信息报道要求上报6篇以上，若未完成，每月扣款100元。

七、采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实施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3.总报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且必须按规定缴纳社保）、社保福利费、加班费、及高温期间高温岗位高温费、办公费、法定税费、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体检、管理、培训、通讯、安全保卫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宣传物料），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环卫综合保洁作业、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及其它责任。如发生事故或法外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2 个月，采购人将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下一期项目服务供应商。如本次中标供应商未能中标，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和新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做好交接手续，不得出现服务真空，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因其未能及时完成交接手续所带来损失的权利。

4.3 为加快推进“美丽无锡”建设，助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目标任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本项目实施工作还须满足以下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

①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锡委办发〔2022〕22 号）；

②无锡市惠山区关于印发《无锡市惠山区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惠办发〔2022〕35 号）；

③无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最干净城市测评指标说明》的通知；

④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席地而坐”城市客厅高标准深度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试行）》；

⑤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委办发〔2022〕62 号）、《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作业清单

附件二：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实施意见

附件三：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附件一：

洛社镇环卫一体化综合保洁作业服务标段一(洛社、杨市片区)：

标段一作业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级道路	约 13141.33m)	7
2	二级道路	约 23682.97 (m)	15
3	三级道路	约 63980.89 (m)	101
4	农村三级道路	约 198464.62 (m)	714
5	广场	约 198509.37 (m ²)	
6	公园	3	绿地面积 157564 m ² 硬质铺装 10715 m ²
7	夜保洁道路	65	
8	生活垃圾收集	约 123 吨/天	此部分费用需按实际收集数量进行结算
9	公共厕所	107 座	
10	公交站台、校车接送点清洗保洁	98 座	其中校车接送点 29 个

标段一一级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类别	道路长度(米)	区域
1	人民中路	中兴西路	新兴西路	—	370.65	洛社
	人民北路	洛社大桥南堍	中兴西路	—	261.92	洛社
	人民南路	新兴西路	G312	—	818.09	洛社
2	新兴东路 1	人民南路	站前北路	—	1850.82	洛社
	新兴西路 1	G312	人民南路	—	821.14	洛社
3	中兴东路	人民中路	湾里桥	—	3011.41	洛社
	中兴西路	G312	人民中路	—	1116.53	洛社
4	文体路 汇总	新兴东路	G312	—	785.39	洛社
5	洛城大道 A	雅西路	雅西桥	—	756.45	洛社
6	洛城大道 B	雅西桥	江海西路	—	1620.62	洛社
7	杨市园大街	胜利路	洛南路	—	1728.31	杨市

标段一二级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类别	道路长度(米)	区域
1	站前北路 1 汇总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二	327.05	洛社
2	新陶路支路	中兴西路	工农桥	二	300	洛社
3	雅西路 2 汇总	湾里桥	友谊桥	二	922.39	洛社

(钱桥交界)						
4	永辉路 汇总	G312	洛南大道	二	888.33	洛社
5	园中路 1 汇总	洛杨南路	兴业路	二	178.11	洛社
	园中路 2 汇总	兴业路	G312	二	3605.82	洛社
6	洛南大道 A	江海西路	西环线	二	4809.74	洛社
7	花园新村支 1 路 汇总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二	324.77	洛社
8	雅中路 汇总	惠州大道	茂瑞府	二	1876.76	洛社
9	新兴东路 2 汇总	站前北路	新园路	二	440.65	洛社
10	星火东大街 汇总	仁东路	藕杨路	二	637.32	杨市
11	杨市人民路 汇总	杨保线	阳扬路	二	2144.99	杨市
12	枫杨路 1 汇总	空地	洛杨北路	二	405.96	杨市
	枫杨路 2 汇总	洛杨北路	锡西大道	二	2300.19	杨市
	枫杨路 3 汇总	锡西大道	G312 新苑路交界	二	667.18	杨市
13	洛杨北路 汇总	金榆路	志公路	二	1095.23	杨市
14	洛杨南路 汇总	胜利路	洛圻路	二	1789.08	杨市
15	洛杨路 1 汇总	洛圻路	金榆路	二	969.4	杨市

标段一三级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类别	道路长度 (米)	区域
1	龙镇路	人民中路	惠静窗帘	一	161.00	洛社
2	公园路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一	343.36	洛社
3	戴周路 汇总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三	395.35	洛社
4	戴杭路 汇总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三	314.57	洛社
5	新苑路 汇总	荣洛路	G312	三	1254.56	洛社
6	新陶路 汇总	中兴西路	新兴西路	三	385.39	洛社
7	育才路 汇总	新陶路	人民中路	三	176.86	洛社
8	翠竹南路 汇总	人民南路	惠州大道	三	1122.71	洛社
9	顾青路	新兴东路	翠竹南路	四	680.00	洛社
10	金羲路	顾青路	惠州大道	五	350.00	洛社
11	新生路	G312	人民南路	三	477.84	洛社
12	荣洛路 汇总	新苑路	中兴西路	三	832.08	洛社
13	钱沈路 汇总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三	343.64	洛社
14	运河北路 A 汇总	运河	荣达化工(转角)	三	5745.26	洛社
15	运河北路支路 1 汇总	车站东路	运河北路	三	260.36	洛社
16	运河北路支路 2 汇总	车站东路	运河北路	三	294.19	洛社

17	无名路 1 汇总	运河北路支路 1	运河北路支路 2	三	40.93	洛社
18	无名路 21 汇总	运河北路支路 1	运河北路支路 2	三	34.65	洛社
19	胡唐巷路 汇总	中兴西路	新兴西路	三	294.81	洛社
20	文体路支路	文体路	洛高南门	三	230.00	洛社
21	洛社商贸城 A			三	1118.00	洛社
22	洛兰路 汇总	钱洛路	惠洲大道	三	850.99	洛社
23	洛水路 汇总	G312	洛南大道	三	1282.22	洛社
24	洛竹路 汇总	钱洛路	G312 支路 6	三	1393.33	洛社
25	洛神路 2 汇总	洛南大道	天港路	三	676.16	洛社
26	园区中路 汇总	洛海路	天汇路	三	901.6	洛社
27	天汇路 汇总	洛南大道	天港路	三	460.49	洛社
28	天港路 汇总	钱洛路	庙塘桥河	三	2080.11	洛社
29	天港路支路 1 汇总	庙塘桥河	天港路	三	202.26	洛社
30	洛海路 汇总	洛南大道	天港路	三	564.3	洛社
31	港区一支路 汇总	庙塘桥河	洛神路	三	460.62	洛社
32	港区二支路 汇总	庙塘桥河	洛神路	三	417.9	洛社
33	站前北路 2 汇总	新兴东路	G313	三	1095.39	洛社
34	新顺路 汇总	G312	新盛桥中	三	1608.92	洛社
35	新兴西路 2 汇总	新兴东路	雅中路	三	444.33	洛社
36	新园路 2 汇总	雅中路	新顺路	三	575.93	洛社
37	雅中路支路 1 汇总	雅中路	星河路	三	317.43	洛社
38	新园路支路 1 汇总	站前北路	雅中路支路 2		217.79	洛社
39	星河路 汇总	站前北路	洛城大道	三	1011.48	洛社
40	洛城大道支路 汇总	洛城大道	三条河	三	305.03	洛社
41	星河路支路 汇总	站前北路	星河路	三	207.21	洛社
42	洛城东路 汇总	洛城大道	新顺路	三	956.6	洛社
43	花园路 汇总	洛城大道	洛城东路	三	454.94	洛社
44	洛城西路 汇总	新顺路	洛城大道	三	926.52	洛社
45	胜利路 汇总	直湖港	杨市园大街	三	1870.3	杨市
46	仁东路 汇总	钢铁路	洛南路	三	669.63	杨市
47	仁里桥支路 汇总	杨市人民路	洛南路	三	471.76	杨市
48	健康路 1 汇总	杨市园大街	匡巷支路 6	三	362.56	杨市
49	钢铁路 汇总	杨市人民路	杨市园大街	三	702.17	杨市
50	杨保线 汇总	杨市人民路	洛南路	三	479.25	杨市
51	桃溪路 汇总	锡西大道	新藕路	三	526.37	杨市
52	环镇北路 汇总	杨市园大街	洛南路	三	1756.24	杨市
53	环镇南路 汇总	藕杨路	洛南路	三	425.21	杨市

54	藕杨路 1 汇总	环镇北路	桃溪路	三	1968.94	杨市
55	阳扬路 汇总	胜利路	老古谭路	三	1549.67	杨市
56	新藕路汇总	桃溪路	新藕桥	三	620.00	杨市
57	兰溪路 汇总	博耳电力	振亚路	三	1065.72	杨市
58	兴业路 汇总	洛杨路	群胜村支路 9	三	1648.91	杨市
59	北二路 汇总	洛杨南路	水泥地	三	391.02	杨市
60	北四路 汇总	群胜村支路 1	华光公司	三	282.49	杨市
61	北新桥支路 9 汇总	振亚路	洛杨南路	三	267.61	杨市
62	和氏园支路 1 汇总	洛杨南路	东安庄河	三	183.00	杨市
63	和氏园支路 2 汇总	北新桥支路 9	园中园公寓	三	140.00	杨市
64	园中路 2 汇总	北新桥支路 6	兰溪路	三	447.49	杨市
65	大槐路 汇总	枫杨路	G313	三	560.44	杨市
66	富士路 汇总	北新桥支路 6	洛杨南路	三	688.39	杨市
67	红湖路 汇总	兰溪路	洛杨南路	三	215.67	杨市
68	徐巷路 汇总	洛杨南路	杨市园大街	三	689.86	杨市
69	振亚路 汇总	北新桥支路	群胜村支路 7	三	763.31	杨市
70	梧桐路 汇总	枫杨路	G313	三	860.3	杨市
71	洛圻路 汇总	北新桥支路 6	群胜路	三	1396.42	杨市
72	群胜路 汇总	洛圻路	园中路	三	539.36	杨市
73	海棠路 汇总	锡西大道	G313	三	727.19	杨市
74	瑞丰路 汇总	兄弟金属公司	洛杨南路	三	682.72	杨市
75	祥和路 汇总	洛杨南路	胜利路	三	884.2	杨市
76	祥和路支路汇总	静电喷塑厂	祥和路	三	190.35	杨市
77	祥和路支路 1 汇总	锡漂运河	祥和路	三	200	杨市
78	祥和路支路 2 汇总	祥和路支路 1	空地	三	100	杨市
79	祥和路支路 3 汇总	祥和路支路 1	空地	三	100	杨市
80	群胜村支路汇总	洛杨南路	兴业路	三	183.79	杨市
81	群胜村支路 1 汇总	群胜村支路	北二路	三	379.22	杨市
82	群胜村支路 10 汇总	水泥地	兴业路	三	368.52	杨市
83	群胜村支路 11 汇总	兴业路	群胜村支路 11	三	74.12	杨市
84	群胜村支路 12 汇总	兴业路	群胜村支路 11	三	74.19	杨市
85	群胜村支路 2 汇总	洛杨南路	群胜村支路 1	三	70.31	杨市
86	群胜村支路 3 汇总	群胜村支路 1	兴业路	三	80.14	杨市

87	群胜村支路4 汇总	兴业路	物业管理中心	三	75.99	杨市
88	群胜村支路5 汇总	北四路	振亚路	三	127.67	杨市
89	群胜村支路6 汇总	北四路	得奇商贸公司	三	375.26	杨市
90	群胜村支路7 汇总	冠宇公司	北二路	三	64.99	杨市
91	群胜村支路9 汇总	洛杨南路	得奇公司	三	557.35	杨市
92	迎春路 汇总	G313	海棠路	三	469.36	杨市
93	金榆路 汇总	空地	志公路	三	1464.44	杨市
94	金榆路支线汇总	空地	志公路	三	131.9	杨市
95	金榆路支路汇总	枫杨路	金榆路	三	461.58	杨市
96	青杨路 汇总	志公路	大槐路	三	1089.12	杨市
97	双庙村路 汇总	双庙村	枫杨路	三	511.13	杨市
98	冯巷支路5 汇总	绿化	枫杨路	三	415.45	杨市
99	冯巷支路6 汇总	冯巷支路6	枫杨路	三	104.08	杨市
100	冯巷支路7 汇总	冯巷支路6	枫杨路	三	104.15	杨市
101	冯巷支路8 汇总	冯巷支路6	枫杨路	三	104.47	杨市

标段一农村三级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等级	道路长度 (米)	村社区
1	运河北路 B 汇总	荣达化工（转角）	惠洲大道匝道	三	850	六龙社区
2	立交路支路1 汇总	立交路	运河北路	三	425.44	六龙社区
3	运河北路支路一 汇总	立交路支路1	运河北路	三	154.24	六龙社区
4	车站东路 汇总	运河北路	立交路	三	1358.64	六龙社区
5	小陶巷 汇总	荣洛路	中兴西路支路1	三	576.85	六龙社区
6	南巷新村支路 汇总	中兴西路支路1	运河	三	483.46	六龙社区
7	洛洲路支路一 汇总	人民北路	无锡箱包制品厂	三	555.24	六龙社区
8	中兴西路支路1 汇总	工农桥	南巷新村支路	三	352.75	六龙社区
9	南巷新村支路1 汇总	新村	南巷新村支路	三	72.68	六龙社区
10	南巷新村支路2 汇总	中兴西路支路1	南巷新村支路1	三	75.29	六龙社区
11	南巷新村支路3 汇总	南巷新村支路	新村	三	75.71	六龙社区
12	南巷新村支路4 汇总	南巷新村支路	新村	三	50.34	六龙社区
13	南巷新村支路5 汇总	南巷新村支路	新村	三	57.17	六龙社区
14	南巷路支路 汇总	南巷路	水泥地	三	122.92	六龙社区
15	无名路 19 汇总	洛社商贸城-南区	新兴西路支路3	三	50.89	六龙社区
16	新兴西路支路2 汇总	洛社商贸城-南区	新兴西路	三	100.37	六龙社区
17	新兴西路支路3 汇总	新陶路	新兴西路	三	292.82	六龙社区
18	洛社初级中学路 汇总	洛社初级中学	车站东路支路1	三	88.18	六龙社区
19	车站东路支路1 汇总	车站东路	运河北路	三	422.9	六龙社区

20	六龙文体广场路 汇总	六龙文体广场	车站东路支路 1	三	71.49	六龙社区
21	花园湾村一号路 汇总	车站东路支路 1	运河北路	三	30.78	六龙社区
22	花园湾村支路 汇总	车站东路支路 1	水泥地	三	46.18	六龙社区
23	花园湾村支路 1 汇总	车站东路支路 1	水泥地	三	184.76	六龙社区
24	花园湾村支路 2 汇总	水泥地	车站东路支路 1	三	84.13	六龙社区
25	花园湾村支路 3 汇总	车站东路支路 1	水泥地	三	110.09	六龙社区
26	花园湾村支路 4 汇总	花园湾村支路 2	花园湾村支路 3	三	20.37	六龙社区
27	花园湾村支路 5 汇总	花园湾村支路 2	花园湾村支路 3	三	25.47	六龙社区
28	花园湾村支路 6 汇总	花园湾村支路 3	车站东路支路 1	三	20.28	六龙社区
29	花园湾村支路 7 汇总	车站东路支路 1	运河北路支路 3	三	100.67	六龙社区
30	立交路支路 2 汇总	运河北路支路 3	立交路	三	175.2	六龙社区
31	运河北路支路 3 汇总	运河北路	河流	三	216.78	六龙社区
32	无名路 20 汇总	立交路	无锡市轻工设备厂	三	49.07	六龙社区
33	谢巷一号路 汇总	谢巷	立交路支路 1	三	206.95	六龙社区
34	谢巷三号路 汇总	谢巷一号路	谢巷四号路	三	67.11	六龙社区
35	谢巷二号路 汇总	谢巷一号路	谢巷三号路	三	82.35	六龙社区
36	谢巷四号路 汇总	谢巷一号路	立交路支路 1	三	82.52	六龙社区
37	立交路 2 汇总	洛社立交南堍	东方红人行桥南堍	三	456	六龙社区
38	向化一支路 2 汇总	新苑北路	新苑路	三	417.9	六龙社区
39	小张巷支路 汇总	运河北路	石柱桥	三	198.49	六龙社区
40	小张巷支路 1 汇总	马巷	运河北路	三	130.11	六龙社区
41	无名路 24 汇总	张巷	车站东路	三	167.22	六龙社区
42	车站北路支路 2 汇总	洛玉路	车站东路	三	39.69	六龙社区
43	黄甘浜支路 5A	新苑路	往北转角	三	450	六龙社区
44	居民新村、工农新村	4900		三		六龙社区
45	大街里、大街后巷	450		三		六龙社区
46	高庙、桥弄、工房弄、影剧弄、小菜场、运河南路	4600		三		六龙社区
47	新苑二村、新苑路南沿街商品房、新苑三号房	2250		三		六龙社区
48	中行后	400		三		六龙社区
49	新兴西路 19#、31#	400		三		六龙社区
50	G312 支路 2 汇总	G312	张扬路支路 1	三	438.75	徐贵桥社区
51	G312 支路 3 汇总	G312	菜地	三	425.47	徐贵桥社区
52	G312 支路 4 汇总	旱地	G312	三	430.45	徐贵桥社区
53	G312 支路 7 汇总	杭水渠支路	G312	三	164.02	徐贵桥社区
54	倪巷支路 4 汇总	正明路支路 5	G312 支路 2	三	128.53	徐贵桥社区
55	杭水渠支路 汇总	G312 支路 2	张扬路	三	587.38	徐贵桥社区
56	南蒋巷支路 汇总	稻田	水泥地	三	239.41	徐贵桥社区
57	先冯弄 汇总	人民南路	新生路	三	251.16	徐贵桥社区

58	新兴西路支路 4 汇总	新兴西路	G312	三	741.82	徐贵桥社区
59	新陶路南延伸	新兴西路	小区	三	240	徐贵桥社区
60	新兴西路支路 1 汇总	新兴西路	G312	三	246.67	徐贵桥社区
61	新生路支路 1 汇总	新兴西路支路 4	新生路	三	76.97	徐贵桥社区
62	花园新村支路 2 汇总	新兴东路	水泥地	三	166.43	徐贵桥社区
63	冯巷支路 汇总	新兴西路支路 1	河流	三	82.3	徐贵桥社区
64	中兴西路支路 2 汇总	塘	中兴西路	三	72.38	徐贵桥社区
65	村委北路	新兴西路支路 4	G312	三	320	徐贵桥社区
66	广电侧路	新兴西路	集市广场	三	235	徐贵桥社区
67	徐贵桥桥南路	人民南路	停车场	三	171	徐贵桥社区
68	杭家旦东路（原城管）	新兴东路	杭家旦	三	310	徐贵桥社区
69	杭家旦中路（莱卡）	新兴东路	杭家旦	三	147	徐贵桥社区
70	杭家旦西路（票务东）	新兴东路	杭家旦	三	131	徐贵桥社区
71	张扬路支路 1	无名路 88	张扬路	三	944.27	徐贵桥社区
72	新兴一村	900		三		徐贵桥社区
73	新兴二村	5175		三		徐贵桥社区
74	惠仁新村	450		三		徐贵桥社区
75	先中新村	1332.5		三		徐贵桥社区
76	钢管厂家舍、医院家舍、杭家旦新村、徐贵桥新村、新兴花苑	4041		三		徐贵桥社区
77	造纸厂家舍	500		三		徐贵桥社区
78	通用厂家舍	500		三		徐贵桥社区
79	人民南路 21 号	500		三		徐贵桥社区
80	薛家弄新村	800		三		徐贵桥社区
81	倪巷	1350		三		徐贵桥社区
82	许巷	1961		三		徐贵桥社区
83	南蒋巷	2520		三		徐贵桥社区
84	黄泥降	366		三		徐贵桥社区
85	胡塘巷	960		三		徐贵桥社区
86	徐大里	3078		三		徐贵桥社区
87	徐湾里	655		三		徐贵桥社区
88	惠洲大道支路 1 汇总	惠洲大道	站前北路	三	644.32	钱巷社区
89	小周新村支路 汇总	新兴东路	戴周路	三	122.58	钱巷社区
90	戴周路支路 1 汇总	戴杭路	戴周路	三	121.07	钱巷社区
91	新兴东路支路 1 汇总	新兴东路	小周新村	三	127.21	钱巷社区
92	钱沈路支路 1 汇总	戴周路	钱沈路	三	614.26	钱巷社区
93	中兴东路支路 1 汇总	中兴东路	钱沈路支路 1	三	257.15	钱巷社区
94	周池里支路 汇总	立交路	中兴东路	三	222.52	钱巷社区
95	周池里支路 1 汇总	周池里支路	中兴东路	三	43.96	钱巷社区

96	无名路 17 汇总	河流	惠洲大道支路 1	三	166.84	钱巷社区
97	钱沈路支路 2 汇总	中兴东路	钱沈路	三	434.44	钱巷社区
98	钱港村支路 汇总	钱沈路支路 2	水泥地	三	61.78	钱巷社区
99	钱港村支路 1 汇总	钱沈路	钱沈路支路 2	三	115.59	钱巷社区
100	钱港村支路 2 汇总	水泥地	钱港村支路 3	三	45.51	钱巷社区
101	钱港村支路 3 汇总	钱沈路支路 2	水泥地	三	62.79	钱巷社区
102	钱港村支路 4 汇总	钱沈路	水泥地	三	162.1	钱巷社区
103	黄傲里	2700	0.54	三		钱巷社区
104	小周戴周洋房区	6120	1.22	三		钱巷社区
105	中兴东路 75 号	980	0.2	三		钱巷社区
106	运河南路 3-9 号	880	0.18	三		钱巷社区
107	交通公寓	680	0.14	三		钱巷社区
108	中兴东路老旧小区	1580	0.32	三		钱巷社区
109	新兴东路 3 汇总	新园路	洛城大道	三	391.51	雅西社区
110	新园路 1 汇总	浜口新村	新兴东路	三	179.54	雅西社区
111	后吴新村支路 1 汇总	雅西路	后吴新村支路 2	三	151.59	雅西社区
112	后吴新村支路 2 汇总	雅西路	后吴新村	三	129.92	雅西社区
113	后吴新村支路 3 汇总	后吴新村支路 2	后吴新村支路	三	87.24	雅西社区
114	后吴新村支路 4 汇总	后吴新村支路 2	雅西路支路	三	100.94	雅西社区
115	后吴新村支路 5 汇总	雅西路支路	河流	三	87.5	雅西社区
116	后吴新村支路 6 汇总	雅西路支路	后吴新村支路 5	三	129.28	雅西社区
117	后吴新村支路 7 汇总	雅西路支路	后吴新村支路 6	三	78.05	雅西社区
118	无名路 15 汇总	雅西路支路	湾里河	三	83.4	雅西社区
119	吴巷新村支路 1 汇总	洛城大道	吴巷新村	三	174.16	雅西社区
120	吴巷新村支路 10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8	吴巷新村支路 12	三	52.28	雅西社区
121	吴巷新村支路 11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10	吴巷新村	三	89.52	雅西社区
122	吴巷新村支路 12 汇总	洛城大道	吴巷新村支路 13	三	109.73	雅西社区
123	吴巷新村支路 13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5	吴巷新村支路 14	三	147.93	雅西社区
124	吴巷新村支路 14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15	吴巷新村	三	114.25	雅西社区
125	吴巷新村支路 15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12	雅西路支路	三	52.23	雅西社区
126	吴巷新村支路 16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14	雅西路支路	三	23.53	雅西社区
127	吴巷新村支路 17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18	吴巷新村	三	112.92	雅西社区
128	吴巷新村支路 18 汇总	雅西路支路	吴巷新村支路 21	三	46.56	雅西社区
129	吴巷新村支路 19 汇总	洛城大道	吴巷新村	三	137.7	雅西社区
130	吴巷新村支路 2 汇总	洛城大道	吴巷新村	三	189.8	雅西社区
131	吴巷新村支路 20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19	吴巷新村	三	137.34	雅西社区
132	吴巷新村支路 21 汇总	洛城大道	吴巷新村	三	137.53	雅西社区
133	吴巷新村支路 22 汇总	雅西路支路	吴巷新村支路 17	三	19.93	雅西社区
134	吴巷新村支路 23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17	吴巷新村支路 21	三	20.59	雅西社区

135	吴巷新村支路 24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21	吴巷新村支路 19	三	21.19	雅西社区
136	吴巷新村支路 25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21	吴巷新村支路 19	三	19.6	雅西社区
137	吴巷新村支路 26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13	雅西路支路	三	69.4	雅西社区
138	吴巷新村支路 27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5	雅西路支路	三	143.31	雅西社区
139	吴巷新村支路 3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1	吴巷新村支路 2	三	20.96	雅西社区
140	吴巷新村支路 4 汇总	洛城大道	吴巷新村	三	77.84	雅西社区
141	吴巷新村支路 5 汇总	洛城大道	雅西路支路	三	395.65	雅西社区
142	吴巷新村支路 6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7	吴巷新村支路 5	三	211.11	雅西社区
143	吴巷新村支路 7 汇总	洛城大道	吴巷新村支路 6	三	134.26	雅西社区
144	吴巷新村支路 8 汇总	洛城大道	吴巷新村支路 6	三	170.25	雅西社区
145	吴巷新村支路 9 汇总	吴巷新村支路 6	吴巷新村支路 8	三	24.15	雅西社区
146	周巷新村支路 汇总	中兴东路	周巷新村	三	241.14	雅西社区
147	周巷新村支路 1 汇总	周巷新村支路	周巷新村	三	97.84	雅西社区
148	周巷新村支路 2 汇总	周巷新村支路	洛城大道	三	267.82	雅西社区
149	周巷新村支路 3 汇总	中兴东路	周巷新村支路 2	三	90.5	雅西社区
150	周巷新村支路 4 汇总	中兴东路	洛城大道	三	195.36	雅西社区
151	周巷新村支路 5 汇总	周巷新村支路 3	周巷新村支路 4	三	113.88	雅西社区
152	周巷新村支路 6 汇总	周巷新村支路 3	周巷新村支路 4	三	113.86	雅西社区
153	周巷新村支路 7 汇总	周巷新村支路	周巷新村支路 3	三	93.72	雅西社区
154	周巷新村支路 8 汇总	周巷新村支路	周巷新村支路 3	三	93.86	雅西社区
155	强巷新村支路 1 汇总	强巷新村	洛城大道	三	58.57	雅西社区
156	强巷新村支路 2 汇总	强巷新村	强巷新村支路 1	三	39.83	雅西社区
157	强巷新村支路 3 汇总	强巷新村支路 1	强巷新村	三	132.74	雅西社区
158	强巷新村支路 4 汇总	强巷新村	强巷新村支路 3	三	43.68	雅西社区
159	强巷新村支路 5 汇总	强巷新村	强巷新村支路 3	三	43.54	雅西社区
160	强巷新村支路 6 汇总	强巷新村	强巷新村支路 3	三	152.16	雅西社区
161	强巷新村支路 7 汇总	强巷新村	强巷新村支路 3	三	142.65	雅西社区
162	殷巷支路 1 汇总	雅西路	殷巷	三	130.37	雅西社区
163	殷巷支路 2 汇总	雅西路	殷巷支路 1	三	84.81	雅西社区
164	浜口支路 汇总	河流	中兴东路	三	92.81	雅西社区
165	浜口支路 1 汇总	河流	中兴东路	三	94.47	雅西社区
166	雅西社区邹巷支路 1 汇总	雅西路	邹巷	三	97.52	雅西社区
167	雅西社区邹巷支路 2 汇总	雅西路	邹巷	三	190.91	雅西社区
168	雅西社区邹巷支路 3 汇总	雅西路	雅西社区邹巷支路 2	三	129.3	雅西社区
169	雅西社区邹巷支路 4 汇总	雅西社区邹巷支路 1	雅西社区邹巷支路 3	三	59.78	雅西社区
170	雅西路支路 汇总	洛城大道	雅西路	三	746.84	雅西社区
171	雅西路支路 1 汇总	雅西路	河流	三	627.49	雅西社区
172	雅西路支路 2 汇总	雅西路	雅西路支路 1	三	320.8	雅西社区
173	雅西路支路 3 汇总	雅西路	苏美达艾京库	三	269.71	雅西社区

174	顾巷支路 汇总	雅西路	水泥地	三	163.52	雅西社区
175	顾巷支路 1 汇总	顾巷支路	顾巷支路 5	三	77.78	雅西社区
176	顾巷支路 2 汇总	雅西路	顾巷支路	三	44.88	雅西社区
177	顾巷支路 5 汇总	雅西路	雅西路支路 1	三	174.12	雅西社区
178	顾巷支路 6 汇总	顾巷支路 5	雅西路支路 1	三	64.49	雅西社区
179	顾巷支路 7 汇总	河流	雅西路支路 1	三	99.7	雅西社区
180	周强新村内部路 1	老年活动室	新兴东路	三	215.5	雅西社区
181	周强新村内部路 2	周强新村	新兴东路	三	215.5	雅西社区
182	周强新村内部路 3	周巷新村支路 1	周巷新村支路 2	三	847.8	雅西社区
183	浜口新村支路 1	中兴东路	河流	三	244.7	雅西社区
184	浜口新村支路 2	浜口新村	浜口新村支路 1	三	190.2	雅西社区
185	浜口新村支路 3	浜口新村	浜口新村支路 1	三	35.5	雅西社区
186	浜口新村支路 4	浜口新村	浜口新村支路 1	三	143.2	雅西社区
187	浜口新村支路 5	浜口新村	河道	三	81.4	雅西社区
188	浜口新村支路 6	浜口新村	浜口新村支路 1	三	389.7	雅西社区
189	浜口新村支路 7	浜口新村	浜口新村支路 1	三	191.2	雅西社区
190	张镇家园前支路 汇总	洛水路	工会	三	89.47	张镇桥村
191	洛水路支路 1 汇总	洛水路	洛竹路	三	340.39	张镇桥村
192	洛泉路 汇总	洛兰路	洛竹路	三	362.12	张镇桥村
193	洛泉路支路 2 汇总	洛水路支路 1	洛泉路	三	105.09	张镇桥村
194	丁巷支路 汇总	钱洛路	G312	三	224.87	张镇桥村
195	钱洛路支路 3 汇总	张镇变电所	钱洛路	三	110.76	张镇桥村
196	钱洛路支路 4 汇总	陈巷	钱洛路	三	761.27	张镇桥村
197	钱洛路支路 5 汇总	钱洛路	钱洛路支路 4	三	212.21	张镇桥村
198	钱洛路支路 6 汇总	张扬路支路 1	钱洛路	三	631.59	张镇桥村
199	青龙桥支路 1 汇总	青龙桥支路 2	S342 支路 1	三	75.1	张镇桥村
200	青龙桥支路 2 汇总	S342 支路 1	青龙桥	三	146.36	张镇桥村
201	青龙桥支路 3 汇总	S342 支路 1	青龙桥	三	66.52	张镇桥村
202	S342 支路 1 汇总	马塔浜支路 3	S342	三	595.25	张镇桥村
203	马塔浜支路 1 汇总	马塔浜支路 3	河流	三	235.29	张镇桥村
204	马塔浜支路 2 汇总	马塔浜支路 3	马塔浜支路 1	三	113.04	张镇桥村
205	马塔浜支路 3 汇总	马塔浜支路 4	钱洛路支路 2	三	552.55	张镇桥村
206	马塔浜支路 4 汇总	稻田	钱洛路	三	215.55	张镇桥村
207	马塔浜支路 6 汇总	马塔浜支路 3	S342 支路 1	三	213.51	张镇桥村
208	马塔浜支路 7 汇总	马塔浜支路 3	马塔浜	三	152.29	张镇桥村
209	马塔浜支路 8 汇总	水泥地	马塔浜支路 3	三	106.08	张镇桥村
210	张扬路	洛神路	钱洛路	三	1282.08	张镇桥村
211	张扬路支路 4	张扬路	塘	三	202.78	张镇桥村
212	永辉路支路 1 汇总	洛竹路	洛南大道	三	1513.3	新开河村

213	叶家坝支路 汇总	洛南大道支路 1	叶家坝支路 1	三	383.94	新开河村
214	叶家坝支路 1 汇总	洛南大道支路 1	公园广场	三	407.6	新开河村
215	叶家坝支路 2 汇总	草坪	叶家坝支路 1	三	349.13	新开河村
216	叶家坝支路 3 汇总	洛南大道支路 1	叶家坝支路 2	三	114.69	新开河村
217	章巷支路 1 汇总	洛南大道	章巷西桥	三	248.17	新开河村
218	G312 支路 6 汇总	建筑工地	G312	三	691.43	新开河村
219	西环路 汇总	洛竹路	站前北路	三	599.21	新开河村
220	洛竹路支路	洛竹路	洛南大道	三	250	新开河村
221	正明路	锡漂运河	府前路	三	1415.35	正明村
222	洛溪路	园中路	正明路	三	864.79	正明村
223	正明路支路 7	洛溪路	正明路	三	439.09	正明村
224	正明路支路 7 延伸	正明路	空地	三	79	正明村
225	正明路支路 2	正明路	许塘巷	三	352.43	正明村
226	正明路支路 5	正明路	G312 支路 2	三	1141.56	正明村
227	园中路支路 1	正明路支路 1	园中路	三	103.87	正明村
228	园中路支路 2	G312	园中路	三	421.03	正明村
229	园中路支路 3	园中路支路 2	园中路	三	342.4	正明村
230	姚沈巷支路	园中路支路 2	园中路支路 3	三	59	正明村
231	姚沈巷支路 5	园中路支路 2	水泥地	三	58.54	正明村
232	姚沈巷支路 6	姚沈巷支路 5	水泥地	三	27.21	正明村
233	正明路支路 1	正明路	园中路支路 2	三	202.73	正明村
234	周徐巷支路	园中路	正明路支路 7	三	402.66	正明村
235	周徐巷路	洛溪路	周徐巷支路	三	212.84	正明村
236	周徐巷路支路	厕所	正明路支路 7	三	207.72	正明村
237	园中路支路 4	正明民居居住地	周徐巷支路	三	268.16	正明村
238	正明路支路 6	洛溪路	正明路	三	296.98	正明村
239	前旺桥支路 1	正明路	正明路支路 5	三	392.63	正明村
240	前旺桥支路 2	前旺桥支路 1	旱地	三	166.18	正明村
241	庙旁道	正明路支路 7	洛溪路	三	135	正明村
242	前旺桥支路 1 延伸段			三	150	正明村
243	前旺桥支路 3	前旺桥支路 1	水泥地	三	150	正明村
244	前旺桥支路 4	前旺桥支路 1	水泥地	三	890	正明村
245	前旺桥支路 5	正明支路 5	水泥地	三	40	正明村
246	姚沈巷支路 7	园中路支路 2	正明支路 1	三	150	正明村
247	周徐巷路支路 1	周徐路支路	周徐巷支路	三	150	正明村
248	许唐巷支路	正明支路 2	水泥地	三	100	正明村
249	洛神路 1 汇总	府前路	洛南大道	三	1070.72	正明村
250	府前路	锡西大道	洛神路	三	1259.87	红明村
251	东庄支路 1	顾巷村支路 2	洛神路	三	222.38	红明村

252	东庄支路 2	东庄支路 1	时家庄支路 1	三	43.44	红明村
253	佐村支路 1	佐村	洛神路	三	170.01	红明村
254	倪巷支路 6	张扬路支路 2	河流	三	250.39	红明村
255	府前路支路 3	府前路支路 9	府前路	三	302.61	红明村
256	府前路支路 4	府前路	府前路支路 7	三	262.4	红明村
257	府前路支路 6	府前路支路 4	府前路	三	38.33	红明村
258	府前路支路 7	府前路支路 4	府前路	三	37.9	红明村
259	府前路支路 9	稻田	正明路	三	485.59	红明村
260	张扬路支路 2	张扬路	洛神路	三	699.97	红明村
261	张扬路支路 3	张扬路	张扬路支路 2	三	283.84	红明村
262	张扬路支路 6	张扬路支路 3	张扬路支路 2	三	193.3	红明村
263	时家庄支路 1	时家庄	洛神路	三	412.68	红明村
264	正明路支路 3	无锡市晟源橡塑衬胶厂	正明路	三	220.72	红明村
265	顾巷村支路 1	顾巷	洛神路	三	400.88	红明村
266	顾巷村支路 2	时家庄支路 1	顾巷村支路 1	三	180.58	红明村
267	花明路	新苑路	G312	三	415.01	花苑村
268	大树庵支路	海棠路	芦林湖	三	563.76	花苑村
269	大树庵支路 1	大树庵支路	大树庵支路 2	三	73.18	花苑村
270	大树庵支路 2	大树庵	蓝河	三	147.44	花苑村
271	大树庵支路 3	海棠路	蓝河	三	163.68	花苑村
272	大树庵支路 4	海棠路	大树庵支路 5	三	150.37	花苑村
273	大树庵支路 5	大树庵支路 3	蓝河	三	547.46	花苑村
274	大树庵支路 6	大树庵支路 5	东道国	三	90.41	花苑村
275	大树庵支路 7	大树庵支路 5	东道国	三	141.33	花苑村
276	大树庵支路 8	电工设备厂	大树庵支路 5	三	163.85	花苑村
277	大树庵支路 9	大树庵支路 5	G312	三	140.08	花苑村
278	新苑路支路 1	新苑路	G312	三	99.93	花苑村
279	花苑新村支路	新苑路	花明路	三	590.48	花苑村
280	花苑新村支路 1	花苑新村支路	葛巷	三	346.78	花苑村
281	花苑新村支路 2	新苑路	花苑新村支路 1	三	388.15	花苑村
282	花苑新村支路 3	花苑新村支路	葛巷	三	107.76	花苑村
283	花苑新村支路 4	花苑新村支路	吴巷	三	123.36	花苑村
284	花苑新村支路 7	新苑路	陈巷	三	423.78	花苑村
285	花苑新村支路 8	花苑新村支路 7	荣洛路	三	104.59	花苑村
286	花苑新村支路 9	G312	吴巷	三	211.52	花苑村
287	吕巷路	高明桥村支路 1	水泥地	三	343.82	花苑村
288	吴巷支路	水泥地	花苑新村支路 4	三	40.72	花苑村
289	吴巷路	高明桥村支路 1	吴巷村	三	265.79	花苑村
290	高明桥村支路 1	G312	高明桥村	三	1330.51	花苑村

291	黄家支路	高明桥村支路 1	水泥地	三	49.28	花苑村
292	黄家路	高明桥村支路 1	黄家村	三	113.71	花苑村
293	花苑新村支路 3 延伸	花苑新村支路 1	村委	三	30	花苑村
294	大树庵支路 3	海棠路	G312	三	97	花苑村
295	万里路 汇总	G312	福洛线	三	3583.53	华圻村
296	G312 支路 8 汇总	G312	农田	三	33.69	华圻村
297	张濮巷支路 1 汇总	张濮巷支路 3	万里路	三	1151.08	华圻村
298	张濮巷支路 10 汇总	张濮巷支路 9	兰溪	三	423.29	华圻村
299	张濮巷支路 13 汇总	兰溪	园中路	三	102.41	华圻村
300	张濮巷支路 5 汇总	张濮巷支路 1	洛圻路	三	570.24	华圻村
301	张濮巷支路 8 汇总	G312	华场头	三	599.24	华圻村
302	前叶巷路 汇总	G312	前叶巷路支路	三	562.21	华圻村
303	前叶巷路支路 汇总	万里路	后强巷路	三	488.43	华圻村
304	前叶巷路支路 1 汇总	前叶巷路	前叶巷路支路	三	273.5	华圻村
305	前巷路 汇总	万里路	前巷路支路	三	350.21	华圻村
306	前巷路支路 汇总	万里路	高明桥村支路 1	三	549.51	华圻村
307	前巷路支路 1 汇总	前巷路	后强巷路支路	三	58.42	华圻村
308	南巷东路 汇总	万里路	空地	三	99.02	华圻村
309	南巷路 汇总	万里路	南巷村	三	171.25	华圻村
310	后叶巷路 汇总	G312	万里路	三	520.01	华圻村
311	后叶巷路支路 汇总	万里路	前叶巷路	三	337.03	华圻村
312	后底巷路 汇总	后底巷	万里路	三	896.38	华圻村
313	后底巷路支路 汇总	后底巷路	万里路	三	119.53	华圻村
314	后强巷路 汇总	万里路	后强巷路支路	三	193.62	华圻村
315	后强巷路支路 汇总	后强巷村	水泥地	三	205.64	华圻村
316	孙巷村支路 汇总	孙巷	万里路	三	296.33	华圻村
317	上住基路 汇总	万里路	锡漂北路	三	398.56	华圻村
318	上住基路支路 汇总	赵巷路	上住基路	三	55.96	华圻村
319	下住基路 汇总	万里路	下住基路支路	三	163.05	华圻村
320	下住基路支路 汇总	万里路	陆家场	三	1235.67	华圻村
321	无名路 18 汇总	万里路	无锡市太湖净水设备厂	三	97.55	华圻村
322	漕头上支路 汇总	漕头上路	水泥地	三	171.23	华圻村
323	漕头上路 汇总	后底巷路	万里路	三	193.66	华圻村
324	赵巷路 汇总	园中路	万里路	三	354.97	华圻村
325	陆家场路 汇总	万里路	下住基路支路	三	267.58	华圻村
326	双庙村路支路 汇总	志公路	双庙村	三	394.74	双庙村
327	双庙浜路 汇总	双庙浜	G312	三	180.6	双庙村
328	尤湖滨路 汇总	志公路	双庙村	三	741.7	双庙村
329	志公路 汇总	常州交界	G312	三	4347.72	双庙村

330	志公路支线-1 汇总	志公路	尤湖滨村	三	189.39	双庙村
331	志公路支路 汇总	五牧村路	志公路	三	255.55	双庙村
332	洛杨路 2 汇总	水泥地	G312	三	321.9	双庙村
333	万马路 汇总	水泥地	洛玉路	三	1081.34	万马村
334	梅巷路 汇总	锡西大道	万马路	三	606.42	万马村
335	洛玉路 汇总	万里村交界	铁路桥村 交界	三	2575.7	万马村
336	周巷支路 汇总			三	412.61	万马村
337	周巷支路 1 汇总	水泥地	洛玉路	三	270.98	万马村
338	周巷支路 2 汇总	周巷支路	周巷支路 1	三	132.57	万马村
339	周巷支路 3 汇总	周巷支路 2	周巷支路	三	61.89	万马村
340	安庄支路 汇总	洛玉路	运河北路	三	269.44	万马村
341	安庄支路 1 汇总	洛玉路	铁路	三	192.96	万马村
342	安庄支路 2 汇总	安庄	安庄支路 1	三	139.12	万马村
343	新苑北路 汇总	运河北路	向化一支路	三	950.86	万马村
344	曹许巷支路 汇总	水泥地	运河北路	三	218.85	万马村
345	曹许巷支路 1 汇总	铁路	运河北路	三	310.53	万马村
346	曹许巷支路 2 汇总	水泥地	曹许巷支路 1	三	96.71	万马村
347	曹许支路 汇总	洛玉路	铁路	三	161.72	万马村
348	曹许支路 1 汇总	水泥地	曹许支路	三	207.22	万马村
349	朝南巷支路 汇总	梅巷路	万马路	三	580.72	万马村
350	朝南巷支路 1 汇总	梅巷路	朝南巷支路 2	三	192.57	万马村
351	朝南巷支路 10 汇总	朝南巷支路 4	朝南巷支路 9	三	103.44	万马村
352	朝南巷支路 11 汇总	梅巷路	朝南巷支路 5	三	53.75	万马村
353	朝南巷支路 12 汇总	朝南巷支路 5	旱地	三	58.87	万马村
354	朝南巷支路 13 汇总	朝南巷支路 2	朝南巷支路 14	三	107.07	万马村
355	朝南巷支路 14 汇总	洛玉路	朝南巷支路	三	283.38	万马村
356	朝南巷支路 15 汇总	朝南巷支路 13	朝南巷支路	三	164.08	万马村
357	朝南巷支路 2 汇总	洛玉路	朝南巷支路	三	276.41	万马村
358	朝南巷支路 3 汇总	洛玉路	水泥地	三	65.06	万马村
359	朝南巷支路 4 汇总	洛玉路	旱地	三	176.52	万马村
360	朝南巷支路 5 汇总	洛玉路	万马路	三	477.83	万马村
361	朝南巷支路 6 汇总	洛玉路	朝南巷支路	三	244.04	万马村
362	朝南巷支路 7 汇总	洛玉路	朝南巷支路	三	245.01	万马村
363	朝南巷支路 8 汇总	洛玉路	旱地	三	179.04	万马村
364	朝南巷支路 9 汇总	洛玉路	朝南巷支路 1	三	124.61	万马村
365	沈巷支路 汇总	梅巷路	万马路	三	1111.15	万马村
366	沈巷支路 1 汇总	水泥地	梅巷路	三	165.56	万马村
367	沈巷支路 2 汇总	沈巷支路	沈巷支路 1	三	254.23	万马村
368	沈巷支路 3 汇总	沈巷支路	沈巷支路 2	三	65.15	万马村

369	沈巷支路4汇总	沈巷支路2	梅巷路	三	47.79	万马村
370	河东巷支路汇总	洛玉路	河东巷支路6	三	772.21	万马村
371	河东巷支路1汇总	河东巷支路2	河东巷支路3	三	283.91	万马村
372	河东巷支路2汇总	河东巷支路7	河东巷支路5	三	558.39	万马村
373	河东巷支路3汇总	河东巷支路	村委会	三	317.14	万马村
374	河东巷支路4汇总	河东巷支路3	特尔厂	三	105.49	万马村
375	河东巷支路5汇总	水泥地	洛玉路	三	226.61	万马村
376	河东巷支路6汇总	河东巷支路	河东巷支路3	三	101.85	万马村
377	河东巷支路7汇总	水泥地	河流	三	274.05	万马村
378	河东巷支路8汇总	河东巷支路7	河东巷支路2	三	88.14	万马村
379	河东巷支路9汇总	水泥地	河东巷支路2	三	53.64	万马村
380	邵家巷支路汇总	万马路	邵家巷	三	64.48	万马村
381	邵家巷支路1汇总	万马路	河流	三	91.75	万马村
382	邵家巷支路2汇总	万马路	河流	三	104.15	万马村
383	邵家巷支路3汇总	万马路	邵家巷支路4	三	156.86	万马村
384	邵家巷支路4汇总	万马路	旱地	三	236.03	万马村
385	陈巷支路汇总	旱地	锡西大道	三	1251.44	万马村
386	陈巷支路1汇总	旱地	陈巷支路	三	247.9	万马村
387	陈巷支路2汇总	河流	陈巷支路1	三	68.51	万马村
388	陈巷支路3汇总	陈巷支路	陈巷支路4	三	205.31	万马村
389	陈巷支路4汇总	洛玉路	陈巷支路	三	619.24	万马村
390	陈巷支路5汇总	陈巷支路3	水泥地	三	321.94	万马村
391	陈巷支路6汇总	陈巷支路3	陈巷支路4	三	153.08	万马村
392	陈巷支路7汇总	河流	陈巷支路	三	42.09	万马村
393	陈巷支路8汇总	水泥地	陈巷支路4	三	56.43	万马村
394	鹅子岸支路汇总	陈巷支路	洛玉路	三	840.9	万马村
395	鹅子岸支路1汇总	水泥地	鹅子岸支路	三	180.35	万马村
396	鹅子岸支路10汇总	锡西大道	洛玉路	三	69.17	万马村
397	鹅子岸支路11汇总	鹅子岸支路12	洛玉路	三	70.65	万马村
398	鹅子岸支路12汇总	水泥地	鹅子岸支路	三	128.21	万马村
399	鹅子岸支路13汇总	鹅子岸村	洛玉路	三	42.45	万马村
400	鹅子岸支路2汇总	鹅子岸支路	房屋	三	76.4	万马村
401	鹅子岸支路3汇总	陈巷支路	旱地	三	543.91	万马村
402	鹅子岸支路4汇总	鹅子岸支路6	水泥地	三	241.54	万马村
403	鹅子岸支路5汇总	鹅子岸支路	水泥地	三	117.12	万马村
404	鹅子岸支路6汇总	陈巷支路	鹅子岸支路	三	289.62	万马村
405	鹅子岸支路7汇总	鹅子岸支路6	鹅子岸支路	三	68.94	万马村
406	鹅子岸支路8汇总	鹅子岸支路4	鹅子岸支路7	三	56.45	万马村
407	鹅子岸支路9汇总	鹅子岸支路3	鹅子岸支路4	三	87.26	万马村

408	鹅子岸支路1延伸段汇总	鹅子岸支路1	安庄支路	三	1400	万马村
409	杨巷路	周巷	杨巷	三	167	万马村
410	周巷支路4	万马路	杨巷路	三	102	万马村
411	鹅子岸内部路	鹅子岸支路3	鹅子岸支路4	三	60	万马村
412	朝南巷内部路1	朝南巷支路14	朝南巷支路2	三	200	万马村
413	朝南巷内部路2	朝南巷支路14	朝南巷	三	50	万马村
414	邵巷路汇总	志公路	G313	三	1289.79	绿化村
415	G312支路汇总	G312	西栅路支线1	三	84.98	绿化村
416	G312支路5汇总	G312	直湖港	三	86.7	绿化村
417	下底岸路汇总	邵巷路	直湖港	三	559.78	绿化村
418	下底岸路支线汇总	下底岸路	下底岸村	三	77.89	绿化村
419	下底岸路支路汇总	邵巷路	下底岸路	三	171.86	绿化村
420	东栅支路汇总	东栅路	西栅路支线1	三	100.36	绿化村
421	东栅支路1汇总	东栅路	西栅路支线1	三	104.19	绿化村
422	东栅支路2汇总	东栅路	旱地	三	42.68	绿化村
423	东栅路汇总	西栅路支线1	直湖港	三	456.15	绿化村
424	东栅路支线汇总	G312支路5	西栅路支路4	三	442.82	绿化村
425	冯巷路汇总	志公路	邵巷路	三	338.44	绿化村
426	冯巷路支路汇总	邵巷路	冯巷路	三	143.09	绿化村
427	志公路1汇总	邵巷路	G312	三	201.11	绿化村
428	新沟河东路汇总	新沟河	G312	三	1832.03	绿化村
429	新沟河西路汇总	新沟河	直湖港	三	2146.55	绿化村
430	新沟河西路支路汇总	G312	新沟河西路	三	303.66	绿化村
431	新沟河路汇总	新沟河西路	新沟河东路	三	71.02	绿化村
432	梅巷村路汇总	邵巷路	梅巷村	三	232.28	绿化村
433	梅巷路支路汇总	邵巷路	梅巷村	三	525.68	绿化村
434	沿塘路汇总	G312	陆巷路	三	520.08	绿化村
435	沿塘路支路1汇总	沿塘路	新沟河西路	三	328.23	绿化村
436	沿塘路支路2汇总	沿塘村	沿塘路支路1	三	150.5	绿化村
437	沿塘路支路3汇总	沿塘村	沿塘路	三	213.34	绿化村
438	沿塘路支路4汇总	沿塘路支路2	沿塘路支路3	三	45.57	绿化村
439	沿塘路支路5汇总	沿塘路支路2	沿塘路支路3	三	45.5	绿化村
440	西栅路汇总	志公路	西栅路支线	三	950.13	绿化村
441	西栅路支线汇总	志公路	西栅路	三	831.52	绿化村
442	西栅路支线1汇总	西栅路支线	东栅路	三	637.64	绿化村
443	西栅路支路汇总	西栅路支路1	西栅路	三	151.1	绿化村
444	西栅路支路1汇总	G312	西栅路	三	464.02	绿化村
445	西栅路支路2汇总	西栅路支路1	西栅路	三	145.34	绿化村
446	西栅路支路3汇总	西栅路支路1	西栅路	三	133.51	绿化村

447	西栅路支路4汇总	西栅路	志公路	三	805.57	绿化村
448	西栅路支路5汇总	西栅路	西栅路支线	三	221.71	绿化村
449	让村支路汇总	让村路支路5	邵巷路	三	96.07	绿化村
450	让村支路1汇总	让村路支路2	邵巷路	三	84.98	绿化村
451	让村支路3汇总	水泥地	下底岸路	三	60.58	绿化村
452	让村路汇总	邵巷路	让村路支路	三	203.1	绿化村
453	让村路支路汇总	让村路支路3	让村路支路1	三	282.82	绿化村
454	让村路支路1汇总	让村村	邵巷路	三	469.63	绿化村
455	让村路支路2汇总	让村村	让村路支路1	三	102.28	绿化村
456	让村路支路3汇总	让村路支路4	让村路支路5	三	371.29	绿化村
457	让村路支路4汇总	让村村	直湖港	三	736.55	绿化村
458	让村路支路5汇总	让村村	让村路	三	213.67	绿化村
459	邵巷支路汇总	邵巷路支路2	邵巷路支路1	三	34.36	绿化村
460	邵巷路支路汇总	邵巷路支路1	志公路	三	114.51	绿化村
461	邵巷路支路1汇总	西栅路支路4	邵巷路支路3	三	275.23	绿化村
462	邵巷路支路2汇总	邵巷村	空地	三	335.58	绿化村
463	邵巷路支路3汇总	邵巷路支路2	邵巷路	三	103.45	绿化村
464	陆巷支路汇总	河流	陆巷路	三	112.05	绿化村
465	陆巷支路1汇总	志公路	旱地	三	68.38	绿化村
466	陆巷路汇总	沿塘村	新沟河西路	三	524.95	绿化村
467	仁里桥支路1汇总	杨市人民路	洛南路	三	467.27	润杨村
468	仁里桥支路2汇总	仁里桥支路	仁里桥支路1	三	363.15	润杨村
469	仁里桥支路3汇总	仁里桥支路2	仁里桥支路1	三	171.31	润杨村
470	仁里桥支路4汇总	仁里桥支路2	仁里桥支路1	三	175.1	润杨村
471	仁里桥支路5汇总	仁里桥支路1	仁东路	三	78.79	润杨村
472	仁里桥支路6汇总	仁里桥支路1	仁东路	三	74.02	润杨村
473	仁里桥支路7汇总	仁里桥支路1	仁东路	三	73.18	润杨村
474	仁里桥支路8汇总	仁里桥支路1	仁东路	三	73.03	润杨村
475	共和路汇总	健康路	星火东大街	三	346.85	润杨村
476	前冯巷支路6汇总	藕杨路	洛南路	三	268.12	润杨村
477	前冯巷支路7汇总	前冯巷支路6	洛南路	三	240.59	润杨村
478	匡桥头支路2汇总	杨市人民路	洛南路	三	598.74	润杨村
479	匡桥头支路4汇总	洛南路	横塘河	三	645.11	润杨村
480	匡桥头支路5汇总	匡桥头支路4	直湖港	三	365.16	润杨村
481	南周巷支路1汇总	旱地	戈桃路	三	70.43	润杨村
482	南周巷支路2汇总	河下村支路7	水泥地	三	46.09	润杨村
483	姜家湾支路汇总	水泥地	戈桃路	三	230.47	润杨村
484	姜家湾支路1汇总	姜家湾支路	戈桃路	三	57.81	润杨村
485	姜家湾支路10汇总	姜家湾支路9	水泥地	三	116.74	润杨村

486	姜家湾支路 11 汇总	冲压公司	戈桃路	三	225.88	润杨村
487	姜家湾支路 2 汇总	姜家湾支路	姜家湾支路 1	三	38.01	润杨村
488	姜家湾支路 4 汇总	戈桃路	洛南路	三	421.71	润杨村
489	姜家湾支路 5 汇总	戈桃路	池塘	三	258.08	润杨村
490	姜家湾支路 6 汇总	洛南路	金巷上支路 2	三	404.81	润杨村
491	姜家湾支路 8 汇总	姜家湾支路 4	唐巷	三	134.78	润杨村
492	姜家湾支路 9 汇总	金巷上支路 1	戈桃路	三	497.29	润杨村
493	小杨巷支路 7 汇总	钢铁路	杨市人民路	三	207.72	润杨村
494	戈巷上支路 1 汇总	环镇南路	环镇北路	三	110.14	润杨村
495	戈巷上支路 2 汇总	环镇南路	洛南路	三	157.3	润杨村
496	戈桃路 汇总	环镇南路	无名路 455	三	571.54	润杨村
497	河下村支路 汇总	河下村支路 8	河下村支路 7	三	73.57	润杨村
498	河下村支路 10 汇总	河下村支路 9	环镇南路	三	226.99	润杨村
499	河下村支路 11 汇总	星火东大街	河下村支路 10	三	114.17	润杨村
500	河下村支路 12-1 汇总	河下村支路 9	洛南路	三	114.21	润杨村
501	河下村支路 6 汇总	星火东大街	电器厂	三	87.63	润杨村
502	河下村支路 7 汇总	星火东大街	水泥地	三	742.23	润杨村
503	河下村支路 8 汇总	河下村支路 7	洛南路	三	143.12	润杨村
504	河下村支路 9 汇总	河下村支路 7	星火东大街	三	244.86	润杨村
505	润园路 汇总	藕杨路	洛南路	三	249.96	润杨村
506	藕杨路支路 1 汇总	藕杨路	无锡市顺昌塑料厂	三	77.93	润杨村
507	金巷上支路 1 汇总	戈桃路	金巷上	三	257.77	润杨村
508	藕杨路 2 汇总	共和路	环镇北路	三	683.8	润杨村
509	殷巷支路	杨市人民路	仁里桥支路 1	三	130	润杨村
510	西前章支路	星火东大街	西前章	三	90	润杨村
511	西秦巷支路	星火东大街	杨市园大街	三	200	润杨村
512	东前章支路	星火东大街	藕杨路	三	90	润杨村
513	姜家湾内部支路	姜家湾支路	黄沟尖	三	130	润杨村
514	金巷上支路 1 延伸	金巷上支路 1	姜家湾支路 8	三	210	润杨村
515	马家村支路	杨市人民路	仁东路	三	130	润杨村
516	保健路 汇总	左舍里一号路	左舍里一号路	三	697.46	保健村
517	保扬线 汇总	左舍里一号路	左舍里一号路	三	1411.2	保健村
518	修浦一号路 汇总	保扬线	徐城头一号路	三	1471.41	保健村
519	修浦七号路 汇总	修浦一号路	修浦八号路	三	232.95	保健村
520	修浦三号路 汇总	修浦二号路	欢塘路	三	339.82	保健村
521	修浦九号路 汇总	修浦一号路	修浦七号路	三	173.3	保健村
522	修浦二号路 汇总	欢塘路	修浦三号路	三	131.14	保健村
523	修浦五号路 汇总	修浦二号路	水泥地	三	491.11	保健村
524	修浦八号路 汇总	水泥地	鱼塘	三	383.87	保健村

525	修浦六号路 汇总	修浦一号路	修浦七号路	三	149.63	保健村
526	修浦十一号路 汇总	修浦一号路	修浦十号路	三	264.63	保健村
527	修浦十二号路 汇总	水泥地	修浦一号路	三	166.7	保健村
528	修浦十号路 汇总	修浦八号路	鱼塘	三	337.69	保健村
529	匡桥头支路 汇总	阳扬路	肥巷	三	388.2	保健村
530	匡桥头支路 1 汇总	匡桥头支路	杨市人民路	三	386.27	保健村
531	叶家旦一号路 汇总	阳扬路	李马巷一号路	三	332.3	保健村
532	左舍里一号路 汇总	保扬线	修浦一号路	三	1446.44	保健村
533	左舍里七号路 汇总	左舍里六号路	左舍里	三	140.57	保健村
534	左舍里三号路 汇总	锡漂运河	左舍里一号路	三	703.37	保健村
535	左舍里九号路 汇总	左舍里六号路	左舍里	三	98.59	保健村
536	左舍里二号路 汇总	左舍里三号路	河流	三	183.54	保健村
537	左舍里五号路 汇总	左舍里一号路	左舍里三号路	三	903.12	保健村
538	左舍里八号路 汇总	左舍里六号路	左舍里	三	130.51	保健村
539	左舍里六号路 汇总	左舍里一号路	左舍里十号路	三	242.22	保健村
540	左舍里十一号路 汇总	欢塘路	左舍里一号路	三	287.96	保健村
541	左舍里十三号路 汇总	左舍里一号路	左舍里五号路	三	70.52	保健村
542	左舍里十二号路 汇总	左舍里六号路	左舍里	三	208.54	保健村
543	左舍里十五号路 汇总	左舍里十一号路	旱地	三	99.01	保健村
544	左舍里十六号路 汇总	左舍里六号路	左舍里五号路	三	111.53	保健村
545	左舍里十号路 汇总	左舍里六号路	左舍里十二号路	三	205.68	保健村
546	左舍里十四号路 汇总	左舍里十一号路	水泥地	三	74.82	保健村
547	左舍里四号路 汇总	左舍里三号路	左舍里二号路	三	107.77	保健村
548	开元庄一号路 汇总	欢塘路	开元庄八号路	三	531.82	保健村
549	开元庄七号路 汇总	开元庄三号路	开元庄八号路	三	218.86	保健村
550	开元庄三号路 汇总	开元庄一号路	开元庄四号路	三	411.73	保健村
551	开元庄九号路 汇总	开元庄一号路	开元庄七号路	三	141.91	保健村
552	开元庄二号路 汇总	开元庄三号路	欢塘路	三	238.18	保健村
553	开元庄五号路 汇总	开元庄七号路	开元庄二号路	三	257.46	保健村
554	开元庄八号路 汇总	东风桥	开元庄	三	1066.99	保健村
555	开元庄六号路 汇总	开元庄一号路	开元庄三号路	三	82.99	保健村
556	开元庄十一号路 汇总	开元庄八号路	桃园	三	163.28	保健村
557	开元庄十二号路 汇总	保健路	保扬线	三	231.25	保健村
558	开元庄十号路 汇总	开元庄八号路	桃园	三	164.78	保健村
559	开元庄四号路 汇总	欢塘路	水泥地	三	354.72	保健村
560	开元庄支路 汇总	左舍里一号路	保健路	三	139.25	保健村
561	开元庄支路 1 汇总	开元庄三号路	旱地	三	60.65	保健村
562	开元庄支路 10 汇总	开元庄支路 8	开元庄支路 11	三	99.44	保健村
563	开元庄支路 11 汇总	池塘	开元庄	三	167.68	保健村

564	开元庄支路 2 汇总	花圃	开元庄三号路	三	44.9	保健村
565	开元庄支路 3 汇总	开元庄五号路	开元庄三号路	三	69.11	保健村
566	开元庄支路 4 汇总	开元庄五号路	开元庄三号路	三	65.29	保健村
567	开元庄支路 5 汇总	开元庄一号路	开元庄七号路	三	125.71	保健村
568	开元庄支路 6 汇总	开元庄一号路	开元庄七号路	三	123.67	保健村
569	开元庄支路 8 汇总	开元庄	开元庄一号路	三	525.94	保健村
570	开元庄支路 9 汇总	开元庄	开元庄支路 8	三	29.83	保健村
571	强家支路 汇总	石砌沟	胜利路	三	259.45	保健村
572	强家支路 1 汇总	强家	胜利路	三	197.39	保健村
573	无名路 6 汇总	保扬线	水泥地	三	129.04	保健村
574	无名路 7 汇总	无名路 6	水泥地	三	56.85	保健村
575	李马巷一号路 汇总	阳扬路	韩家尖一号路	三	807.57	保健村
576	李马巷三号路 汇总	李马巷二号路	阳扬路	三	117.18	保健村
577	李马巷二号路 汇总	李马巷一号路	阳扬路	三	143.47	保健村
578	欢塘路 汇总	驩塘桥	修浦一号路	三	1410.41	保健村
579	田舍里一号路 汇总	保扬线	左舍里一号路	三	249.33	保健村
580	田舍里三号路 汇总	左舍里一号路	田舍里	三	95.52	保健村
581	田舍里二号路 汇总	左舍里一号路	田舍里一号路	三	134.05	保健村
582	芦塘河一号线 汇总	修浦一号路	芦塘河	三	246.68	保健村
583	芦塘河二号线 汇总	修浦一号路	芦塘河	三	161.85	保健村
584	苏巷支路 汇总	胜利路	水泥地	三	523.47	保健村
585	苏巷支路 1 汇总	阳扬路	苏巷支路	三	169.35	保健村
586	苏巷支路 2 汇总	苏巷支路 1	苏巷	三	68.18	保健村
587	苏巷支路 3 汇总	苏巷支路	洋溪河	三	205.84	保健村
588	苏巷支路 4 汇总	苏巷支路	苏巷支路 3	三	48.38	保健村
589	苏巷支路 5 汇总	苏巷支路 3	河流	三	52.43	保健村
590	范巷支路 10 汇总	直湖港	范巷支路 5	三	127.41	保健村
591	范巷支路 5 汇总	水泥地	阳扬路	三	451.75	保健村
592	范巷支路 6 汇总	范巷支路 5	蓝河	三	314.06	保健村
593	范巷支路 7 汇总	范巷支路 5	李岗	三	137.04	保健村
594	范巷支路 8 汇总	范巷支路 5	李岗	三	98.72	保健村
595	范巷支路 9 汇总	范巷支路 5	李岗	三	87.15	保健村
596	虞巷上一号路 汇总	田地	虞巷上五号路	三	554.76	保健村
597	虞巷上七号路 汇总	虞巷上五号路	阳扬路	三	130.31	保健村
598	虞巷上三号路 汇总	虞巷	虞巷上一号路	三	42.01	保健村
599	虞巷上二号路 汇总	虞巷	虞巷上一号路	三	69.74	保健村
600	虞巷上五号路 汇总	虞巷	保扬线	三	274.49	保健村
601	虞巷上六号路 汇总	虞巷上五号路	阳扬路	三	103.27	保健村
602	虞巷上四号路 汇总	虞巷	虞巷上一号路	三	50.13	保健村

603	邵巷上一号路 汇总	顾巷上二号路	邵巷上二号路	三	518.51	保健村
604	邵巷上三号路 汇总	邵巷上一号路	虞巷上一号路	三	121.7	保健村
605	邵巷上二号路 汇总	锡漂运河	保扬线	三	384.64	保健村
606	金巷一号路 汇总	阳扬路	金巷二号路	三	383.03	保健村
607	金巷三号路 汇总	阳扬路	韩家尖一号路	三	532.5	保健村
608	金巷二号路 汇总	金巷一号路	韩家尖一号路	三	248.2	保健村
609	阳扬路无名路 1 汇总	阳扬路	拆迁工地	三	451.85	保健村
610	阳扬路无名路 2 汇总	阳扬路	田地	三	103.03	保健村
611	韩家尖一号路 汇总	桃园	韩家尖	三	757.95	保健村
612	顾巷一号路 汇总	李马巷一号路	顾巷	三	94.53	保健村
613	顾巷上一号路 汇总	李马巷一号路	顾巷上二号路	三	273.88	保健村
614	顾巷上三号路 汇总	顾巷上	邵巷上一号路	三	100.62	保健村
615	顾巷上二号路 汇总	左舍里二号路	保健路	三	765.15	保健村
616	顾巷二号路 汇总	顾巷一号路	李马巷一号路	三	53.26	保健村
617	范巷支路 5 延伸 (增)	苏巷支路 3	河流	三	300	保健村
618	北新村支路 汇总	杨市园大街	环镇北路	三	437.21	镇北村
619	北新村支路 10 汇总	杨市园大街	北新村支路	三	90.5	镇北村
620	北新村支路 2 汇总	杨市园大街	北新村支路	三	90.64	镇北村
621	北新村支路 3 汇总	杨市园大街	北新村支路	三	90.59	镇北村
622	北新村支路 4 汇总	杨市园大街	北新村支路	三	137.31	镇北村
623	北新村支路 5 汇总	杨市园大街	北新村支路	三	137.35	镇北村
624	北新村支路 9 汇总	杨市园大街	北新村支路	三	90.61	镇北村
625	小杨巷支路 汇总	胜利路	杨市园大街	三	1100.99	镇北村
626	小杨巷支路 1 汇总	胜利路	小杨巷支路	三	142.46	镇北村
627	小杨巷支路 2 汇总	小杨巷支路	小杨河	三	198.9	镇北村
628	小杨巷支路 3 汇总	小杨巷支路	小杨巷	三	105.01	镇北村
629	小杨巷支路 4 汇总	小杨巷支路	杨市园大街	三	546.22	镇北村
630	小杨巷支路 5 汇总	小杨巷支路	小杨巷支路 4	三	265.49	镇北村
631	小杨巷支路 6 汇总	小杨巷支路	钢铁路	三	421.14	镇北村
632	强家巷支路 汇总	杨市园大街	小杨河	三	323.42	镇北村
633	强家巷支路 1 汇总	胜利路	强家巷支路	三	200.97	镇北村
634	强家巷支路 2 汇总	杨市园大街	杨墅化工厂	三	1048.33	镇北村
635	强家渡支路 1 汇总	强家渡	杨市园大街	三	330.9	镇北村
636	福洛线 汇总	庙塘桥河	洛南路	三	1602.16	福山村
637	福洛线支路 1 汇总	花圃	大岸桥支路 9	三	394.16	福山村
638	南周巷支路 汇总	南周巷支路 9	南周巷支路 3	三	163.79	福山村
639	南周巷支路 3 汇总	洛南路	横塘桥河	三	550.09	福山村
640	南周巷支路 4 汇总	洛南路	南周巷	三	86.45	福山村
641	南周巷支路 5 汇总	南周巷支路 3	稻田	三	173.33	福山村

642	南周巷支路 6 汇总	南周巷支路 9	南周巷支路 3	三	176.19	福山村
643	南周巷支路 7 汇总	南周巷支路 9	池塘	三	255.86	福山村
644	南周巷支路 8 汇总	稻田	南周巷支路 3	三	116	福山村
645	南周巷支路 9 汇总	洛南路	果园	三	417	福山村
646	夏家桥支路 2 汇总	福洛线	沟圈里支路 1	三	260.59	福山村
647	夏家桥支路 3 汇总	旱地	藕杨路支路 2	三	43.65	福山村
648	夏家桥支路 4 汇总	旱地	藕杨路支路 2	三	127.99	福山村
649	大岸桥支路 汇总	大岸桥支路 8	大岸桥支路 7	三	87.08	福山村
650	大岸桥支路 1 汇总	旱地	大岸桥支路 8	三	505.51	福山村
651	大岸桥支路 10 汇总	锡西大道	旱地	三	76.55	福山村
652	大岸桥支路 2 汇总	河流	大岸桥支路 8	三	200.72	福山村
653	大岸桥支路 3 汇总	大岸桥支路 2	河流	三	45.63	福山村
654	大岸桥支路 7 汇总	锡西大道	大岸桥支路 8	三	266.38	福山村
655	大岸桥支路 9 汇总	锡西大道	大岸桥支路 7	三	336.39	福山村
656	沟圈里支路 汇总	旱地	果园	三	328.05	福山村
657	沟圈里支路 1-B 汇总	福洛线	锡西大道	三	136.84	福山村
658	福山新村支路 1 汇总	福山新村	洛南大道	三	77.1	福山村
659	福山新村支路 2 汇总	福山新村	福山新村支路 1	三	73.46	福山村
660	福洛线支路 3 汇总	锡西大道	福洛线	三	186.92	福山村
661	藕杨路支路 2 汇总	藕杨路	福洛线	三	380.56	福山村
662	藕杨路支路 3 汇总	福洛线	藕杨路	三	341.29	福山村
663	藕杨路支路 4 汇总	藕杨路	新长铁路	三	64.6	福山村
664	藕杨路支路 5 汇总	藕杨路	成林	三	305.43	福山村
665	边巷支路 汇总	万里路	福洛线	三	204.42	福山村
666	边巷支路 1 汇总	河流	边巷支路	三	118.61	福山村
667	边巷支路 2 汇总	旱地	万里路	三	133.78	福山村
668	边巷支路 3 汇总	万里路	旱地	三	167.83	福山村
669	边巷支路 4 汇总	河流	万里路	三	352.28	福山村
670	边巷支路 5 汇总	边巷支路 4	河流	三	79.67	福山村
671	边巷支路 6 汇总	万里路	边巷支路 1	三	186.09	福山村
672	边巷支路 7 汇总	万里路	边巷支路 6	三	110.17	福山村
673	陈家弄支路 汇总	旱地	锡西大道	三	293.86	福山村
674	陈家弄支路 1 汇总	南周巷支路 3	陈家弄支路	三	477.67	福山村
675	陈家弄支路 2 汇总	陈家弄支路 1	锡西大道	三	159.19	福山村
676	陈家弄支路 3 汇总	旱地	陈家弄支路	三	113.33	福山村
677	陈家弄支路 4 汇总	新长铁路	锡西大道	三	623.87	福山村
678	吕巷新建村道		吕巷	三	220	福山村
679	夏家桥支路 3 延伸段			三	120	福山村
680	小杨巷支路 9	福洛线	万里路	三	116	福山村

681	边巷支路3延伸	福洛线	边巷	三	178	福山村
682	边巷内部路	边巷支路3	边巷支路4	三	225	福山村
683	三乡岸村道	万里路	三乡岸	三	320	福山村
684	顾巷村道	万里路	顾巷	三	180	福山村
685	仁里桥支路9汇总	仁东路	杨市园大街	三	102.63	杨市社区
686	前冯巷支路汇总	环镇北路	杨市中心河	三	447.01	杨市社区
687	前冯巷支路1汇总	前冯巷支路	前冯巷支路2	三	193.7	杨市社区
688	前冯巷支路2汇总	肥路	前冯巷支路	三	424.34	杨市社区
689	前冯巷支路3汇总	前冯巷支路1	前冯巷支路	三	73.68	杨市社区
690	前冯巷支路4汇总	前冯巷支路1	前冯巷支路3	三	55.77	杨市社区
691	前冯巷支路5汇总	前冯巷支路	藕杨路	三	315.63	杨市社区
692	匡巷支路汇总	匡巷支路1	万里路	三	1522.64	杨市社区
693	匡巷支路1汇总	匡巷支路2	环镇北路	三	241.89	杨市社区
694	匡巷支路10汇总	匡巷支路5	环镇北路	三	329.34	杨市社区
695	匡巷支路11汇总	环镇北路	匡巷支路10	三	83.56	杨市社区
696	匡巷支路12汇总	环镇北路	匡巷支路11	三	118.67	杨市社区
697	匡巷支路13汇总	环镇北路	自来水厂	三	196.82	杨市社区
698	匡巷支路2汇总	匡巷	匡巷支路	三	302.33	杨市社区
699	匡巷支路3汇总	匡巷支路2	水泥地	三	144.57	杨市社区
700	匡巷支路4汇总	匡巷	匡巷支路	三	89.05	杨市社区
701	匡巷支路5汇总	匡巷支路	杨市人民路	三	548.66	杨市社区
702	匡巷支路6汇总	环镇北路	匡巷支路5	三	141.73	杨市社区
703	匡巷支路7汇总	匡巷支路	环镇北路	三	64.72	杨市社区
704	匡巷支路8汇总	凤路	匡巷支路	三	405.07	杨市社区
705	匡巷支路9汇总	管路	匡巷支路	三	282.24	杨市社区
706	无名路22汇总	洛南路	海路	三	349.07	杨市社区
707	河下村支路5汇总	杨市人民路	藕杨路	三	191.36	杨市社区
708	杨市新村8条弄堂	仁东路	杨市园大街	三	560	杨市社区
709	农行周边3条弄堂	仁东路	杨市园大街	三	300	杨市社区
710	站前新村4条胡同	无名路22	河边	三	300	杨市社区
711	杨市老街3条胡同	杨市人民路	老街中心路	三	450	杨市社区
712	北新村支路6汇总	杨市园大街	水泥地	三	245.22	杨市社区
713	北新村支路7汇总	杨市园大街	水泥地	三	245.81	杨市社区
714	北新村支路8汇总	北新村支路	北新村支路	三	246.48	杨市社区

标段一公共厕所清单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别	等级	管理模式	备注
1	新苑公厕	新苑菜场西侧	环卫公厕	一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	新高中公厕	洛社高中西北角	环卫公厕	一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3	镇中公园公厕	公园路与龙镇路口	环卫公厕	一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4	杨市幼儿园公厕	杨市幼儿园旁	环卫公厕	一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5	法制广场	杨市宋帝庙	环卫公厕	一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6	农行公厕	洛社农业银行旁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7	商城西公厕	龙之韵广场东北角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8	商城东公厕	农贸路变电所旁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9	中兴路公厕	四达公司写对面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0	华龙后公厕	华龙宾馆后背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1	四九集市公厕	中兴西路（四九集市广场）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2	环卫所旁公厕	洛社初中西门旁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3	居民新村公厕	酒家路居民新村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4	糖烟酒旁公厕	糖烟酒公司后背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5	老小菜场公厕	运河老小菜场河边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6	洛南公园公厕	洛南公园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7	锅炉厂公厕	太湖锅炉北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8	荣家庄公厕	人民中路大街后巷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19	中陶巷公厕	洛社新陶路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0	小游园公厕	张镇桥村委东侧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1	洛城公园公厕	洛城公园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城管科
22	杨市公园公厕	杨市人民路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城管科
23	六角井公厕	六角井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4	仁东路公厕	菜场西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5	杨市小学公厕	小学旁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6	星火街公厕	烧公鸡对面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7	望惠楼公厕	望惠楼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8	利锡旁公厕	利锡拉链旁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9	白荡湿地公园公厕	白荡湿地公园内	农村公厕	一类	专人管理	万马村
30	朝南巷公厕	朝南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万马村
31	万马菜场公厕	万马菜场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万马村
32	陈巷老年室公厕	陈巷老年室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万马村
33	沈巷公厕	万马村沈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万马村
34	郊野公园公厕	郊野公园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万马村
35	谢巷公厕	谢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六龙社区
36	吴湾里公厕	吴湾里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六龙社区
37	柳浪桥公厕	柳浪桥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六龙社区
38	小张巷公厕	小张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六龙社区
39	钱巷公厕	钱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六龙社区
40	小木桥（北）公厕	小木桥（北）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六龙社区
41	倪巷公厕	倪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42	东许巷东公厕	东许巷许东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43	东许巷西公厕	东许巷许西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44	东方红广场公厕	东方红北广场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45	徐大里公厕	徐大里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46	大井头公厕	大井头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47	南蒋巷西公厕	南蒋巷蒋西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48	冯巷公厕	冯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49	黄泥绛公厕	黄泥绛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50	胡唐巷公厕	胡唐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徐贵桥社区
51	黄傲里公厕	黄傲里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钱巷社区
52	顾巷公厕	雅西顾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雅西社区
53	浜口公厕	雅西浜口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雅西社区
54	张家响公厕	张家响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新开河村
55	李巷公厕	李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新开河村
56	香花桥公厕	香花桥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张镇桥村
57	蔡巷公厕	蔡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红明村
58	佐村公厕	佐村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红明村
59	严家塘公厕	严家塘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红明村
60	红明桥公厕	红明桥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红明村
61	卫马巷葫芦塘公厕	正明村卫马巷葫芦塘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62	周徐巷东公厕	正明村周徐巷周东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63	周徐巷西公厕	正明村周徐巷周西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64	前旺桥南公厕	正明村前旺桥桥南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65	前旺桥北公厕	正明村前旺桥桥北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66	正明广场公厕	正明村正明广场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67	唐巷公厕	正明村许唐巷唐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68	周徐巷菜场公厕	正明村周徐巷菜场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69	姚沈巷公厕	正明村姚沈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70	卫一队公厕	卫一队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正明村
71	大树庵公厕	花苑村大树庵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花苑村
72	西南移动公厕	西南移动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花苑村
73	陆巷移动公厕	陆巷移动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花苑村
74	吴巷移动公厕	吴巷移动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花苑村
75	高明桥公厕	高明桥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花苑村
76	花苑村陈巷公厕	花苑村陈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花苑村
77	花渡吴巷公厕	花渡吴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花苑村
78	葛巷公厕	葛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花苑村
79	华圻村委大楼旁公厕	华圻村委大楼旁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华圻村
80	篮球场公厕（漕头上公厕）	华圻片篮球场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华圻村

81	邵巷公厕	邵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绿化村
82	沿塘公厕	沿塘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绿化村
83	冯巷公厕	冯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绿化村
84	西栅公厕	西栅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绿化村
85	梅巷公厕	梅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绿化村
86	松竹苑公厕	松竹苑三期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润杨村
87	润杨菜场公厕	润杨菜场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润杨村
88	仁里桥议事厅公厕	仁东路生面店西 100 米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润杨村
89	阳杨路公厕公厕	阳杨路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保健村
90	保健村医务室公厕	保健村医务室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保健村
91	叶家旦公厕	叶家旦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保健村
92	小杨巷东侧公厕	小杨巷东侧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镇北村
93	公厕党建广场	前村弄里党建广场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镇北村
94	曹巷村道北公厕	曹巷村道北端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镇北村
95	上头巷公厕	上头巷北面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镇北村
96	强家渡村东公厕	强家渡村东端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镇北村
97	强家渡北公厕	强家渡北小广场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镇北村
98	大杨巷村北公厕	大杨巷村北端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镇北村
99	弄里村公厕	弄里村河边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镇北村
100	前村公厕	前村仓库西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镇北村
101	南周巷村西公厕	南周巷村西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福山村
102	小杨巷村公厕	小杨巷村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福山村
103	三乡岸后公园公厕	三乡岸后公园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福山村
104	前冯巷公厕	前冯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市社区
105	后冯巷公厕	后冯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市社区
106	匡巷公厕	匡巷中二队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市社区
107	潘巷公厕	潘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市社区

标段一公园、游园清单

序号	名称	绿地面积m ²	硬质面积m ²	硬质铺装清洗长度(米)	备注
1	杨市公园		5215	394	
2	铁路公园	18700	1500		
3	洛城公园	138864	4000	1500	

标段一夜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人数	备注
----	------	----	----	------	---------	----	----

1	人民中路	中兴西路	新兴西路	—	370.65	1	
2	龙之韵广场					1	
3	人民北路	洛社大桥南堍	中兴西路	—	261.92	1	
4	人民南路	新兴西路	G312	—	818.09	2	
5	新兴东路 1-1	人民南路	戴杭路	二	361.66	1	
	新兴东路 1-2	戴杭路	惠洲大道	三	991.04	1	
	新兴东路 1-3	惠洲大道	站前北路	—	498.12	1	
6	新兴西路 1	G312	人民南路	—	821.14	2	
7	中兴东路-1	人民中路	交管所 (立交路)	—	922	1	
	中兴东路-2 (带钱沈路)	交管所 (立交路)	站前北路	—	975.52	1	
	中兴东路 -3	站前北路	湾里桥	—	1113.89	1	
8	中兴西路 -1 (带东方红南 北广场)	G312	荣洛路	—	364.94	2	
	中兴西路 -2 (亿丰南北广 场)	荣洛路	人民中路	—	751.59	2	
9	洛城大道 A	雅西路	雅西桥	—	756.45	1	
10	洛城大道 B-1	雅西桥	新顺路	—	713.54	1	
	洛城大道 B-2	新顺路	江海西路	—	907.08	1	
11	龙镇路	人民中路	惠静窗帘	—	161	1	
12	公园路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	343.36	3	
13	杨市园大街-1	胜利路	钢铁路	—	1041.25	1	
	杨市园大街-2	钢铁路	星火东大街		426.36	2	
	杨市园大街-3	星火东大街	洛南路		260.7	1	
14	文体路	新兴东路	G312	—	785.39	1	
15	站前北路 1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二	327.05	1	
16	新陶路支路	中兴西路	工农桥	二	300	1	
17	永辉路	G312	洛南大道	二	888.33	1	
18	花园新村支 1 路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二	324.77	1	
19	雅中路	惠洲大道	洛城大道	二	1876.76	1	
20	星火东大街	仁东路	藕杨路	二	637.32	1	
21	杨市人民路	仁东路	健康南路	二	350	1	
22	新兴东路 2 (洛城段)	站前北路	新园路	二	440.65	1	
23	戴周路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三	395.35	1	
24	戴杭路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三	314.57	1	
25	新苑路	荣洛路	G312	三	1254.56	2	
26	新陶路	中兴西路	新兴西路	三	385.39	1	
27	育才路	新陶路	人民中路	三	176.86		

28	翠竹南路	人民南路	惠洲大道	三	1122.71	1	
29	顾青路	新兴东路	翠竹南路	三	680.00	1	
30	金羲路	顾青路	惠州大道	三	350.00		
31	新生路	G312	人民南路	三	477.84	1	
32	荣洛路 (带胡塘巷路)	新苑路	中兴西路	三	832.08	1	
33	钱沈路	中兴东路	新兴东路	三	343.64	1	
34	洛社商贸城 A	中兴西路	新兴西路	三	1118	2	
35	洛兰路	钱洛路	惠洲大道	三	850.99	1	
36	洛水路	G312	洛南大道	三	1282.22	1	
37	洛竹路	钱洛路	G312 支路 6	三	1393.33	1	
38	新顺路	G312	新盛桥中	三	1608.92	1	
39	洛城东路	洛城大道	新顺路	三	956.6	1	
40	花园路	洛城大道	洛城东路	三	454.94		
41	仁东路	钢铁路	洛南路	三	669.63	1	
42	健康路 1	杨市园大街	匡巷支路 6	三	362.56	1	
43	钢铁路	杨市人民路	杨市园大街	三	702.17	1	
44	环镇北路	杨市园大街	洛南路	三	1756.24	2	
45	环镇南路	藕杨路	洛南路	三	425.21		
46	藕杨路 1	星火东大街	润园路	三	1000	1	

村社区夜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人数	备注
1	南巷新村支路	中兴西路支路 1	运河	三	483.46	1	六龙社区
2	洛洲路支路一	人民北路	无锡箱包制品厂	三	555.24		六龙社区
3	先冯弄	人民南路	新生路	三	251.16	1	徐贵桥社区
4	新兴西路支路 4	新兴西路	G312	三	741.82		徐贵桥社区
5	徐贵桥桥南路	人民南路	停车场	三	171	1	徐贵桥社区
6	杭家旦东路 (原城管)	新兴东路	杭家旦	三	310		徐贵桥社区
7	杭家旦中路 (莱卡)	新兴东路	杭家旦	三	147		徐贵桥社区
8	杭家旦西路 (票务东)	新兴东路	杭家旦	三	131		徐贵桥社区
9	新兴东路 3	新园路	洛城大道	三	391.51	1	雅西社区
10	新园路 1	浜口新村	新兴东路	三	179.54		雅西社区
11	张镇家园前支路	洛水路	工会	三	89.47	1	张镇桥村
12	仁里桥支路 1	杨市人民路	洛南路	三	467.27	1	润杨村
13	仁里桥支路 2	仁里桥支路	仁里桥支路 1	三	363.15		润杨村

14	仁里桥支路 3	仁里桥支路 2	仁里桥支路 1	三	171.31		润杨村
15	仁里桥支路 4	仁里桥支路 2	仁里桥支路 1	三	175.1		润杨村
16	仁里桥支路 5	仁里桥支路 1	仁东路	三	78.79		润杨村
17	仁里桥支路 6	仁里桥支路 1	仁东路	三	74.02		润杨村
18	仁里桥支路 7	仁里桥支路 1	仁东路	三	73.18		润杨村
19	仁里桥支路 8	仁里桥支路 1	仁东路	三	73.03		润杨村

标段一生活垃圾收集明细

序号	生活垃圾收集 (含上门分类收集)	数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机械收集	123 吨/天	
2	上门分类收集	1555	

洛社镇环卫一体化综合保洁作业服务标段二（石塘湾片区）：

标段二作业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级道路	/	
2	二级道路	4 条	约 13744.68 (m)
3	三级道路	13 条	约 8250.93 (m)
4	农村三级道路	331 条	约 87968.7 (m)
5	广场		17963.92 (m ²)
6	公园	1 座	硬质铺装约 17800 (m ²)
7	夜保洁道路	13 条	
8	生活垃圾收集	约 55 吨/天	此部分费用需按实际收集数量进行结算
9	公共厕所	47 座	
10	公交站台、校车接送点清洗保洁	35 座	其中校车接送点 10 个

标段二二级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类别	道路长度 (米)	区域
1	石狮路	惠洲大道	广石路	二	1784.4	石塘湾
2	广石路 1 汇总	西石路	惠澄大道	二	925.76	
	广石路 2	惠澄大道	梁溪区交界	二	3048.03	
3	西石路 汇总	石狮路	污水厂	二	3709.14	
4	振石路	中惠大道	广石路	二	4277.35	

标段二三级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类别	道路长度 (米)	区域
1	前石路 汇总	张石桥 (前洲交界)	石狮路	三	475.92	石塘湾
2	无名路 12 汇总	前石路	石塘湾中心小学	三	238.5	石塘湾
3	葑溪路 汇总	健康路	新兴路	三	357.2	石塘湾
4	健康路 2 汇总	石狮路	联通路	三	256.67	石塘湾
5	育才路 2 汇总	石狮路	联通路	三	239.12	石塘湾
6	新兴路 汇总	石狮路	联通东路	三	239.12	石塘湾
7	花园路 2 汇总	石狮路	运河东路	三	644.53	石塘湾
8	大桥路 1 汇总	石狮路	运河西路	三	810.88	石塘湾
9	梅秦路 汇总	石达路	广石路	三	2685.14	石塘湾
10	洛石公路 汇总	前洲交界	惠洲大道	三	536.13	石塘湾
11	福邸路 汇总	石狮路	孟里东街	三	206.76	石塘湾
12	运河西路 汇总	京杭运河	大桥路	三	811.44	石塘湾
13	锦绣路 汇总	四十岸桥	孟里东街	三	749.52	石塘湾

标段二农村三级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等级	道路长度 (米)	村社区
1	俞巷支路 汇总	大河头路	水泥地	三	303.56	石塘湾社区
2	前三巷 汇总	大桥路	大桥路支路	三	165.68	石塘湾社区
3	大桥路 2 汇总	孟里西街	水泥地	三	595.5	石塘湾社区
4	大桥路支路 汇总	孟里西街	大桥路	三	190.19	石塘湾社区
5	大桥路支路 1 汇总	西街	大桥路支路	三	42.84	石塘湾社区
6	大河头路 汇总	洛石公路	稻香路	三	424.81	石塘湾社区
7	大河头路一号路 汇总	大河头路	贝沙桥	三	96.14	石塘湾社区
8	大河头路二号路 汇总	大河头路	大河头路一号路	三	121.24	石塘湾社区
9	孟里西街 汇总	大桥路	福邸路	三	262.72	石塘湾社区
10	庙陈巷村支路 1 汇总	大河头路	庙陈巷村	三	188.88	石塘湾社区
11	庙陈巷村支路 10 汇总	稻香路	水泥地	三	164.22	石塘湾社区
12	庙陈巷村支路 11 汇总	稻香路	庙陈巷村支路 12	三	322.27	石塘湾社区
13	庙陈巷村支路 2 汇总	庙陈巷村支路	庙陈巷村	三	56.46	石塘湾社区
14	庙陈巷村支路 3A 汇总	李巷	惠洲大道	三	120.87	石塘湾社区
15	庙陈巷村支路 9 汇总	洛石公路	稻香路	三	103.35	石塘湾社区
16	无名路 13 汇总	稻香路	朱巷	三	90.17	石塘湾社区
17	无名路 14 汇总	大桥路	中巷	三	38.85	石塘湾社区
18	无名路 16 汇总	大桥路	雅西路	三	483.38	石塘湾社区
19	洛石公路无名一号路 汇总	洛石公路	庙陈巷村支路	三	222.02	石塘湾社区
20	洛石公路无名二号路 汇总	建筑工地	洛石公路	三	164.7	石塘湾社区

21	狄巷支路 汇总	孟里西街	狄巷	三	52.8	石塘湾社区
22	狄巷支路 1 汇总	孟里西街	狄巷支路	三	97.13	石塘湾社区
23	禾丰第一村 1 汇总	贝沙桥河	石狮路	三	293.19	石塘湾社区
24	禾丰第一村支路 汇总	禾丰第一村	石狮路	三	134.65	石塘湾社区
25	禾丰第一村支路 2 汇总	禾丰第一村支路	水泥地	三	90.76	石塘湾社区
26	禾丰第一村支路 3 汇总	禾丰第一村支路	水泥地	三	78.31	石塘湾社区
27	禾丰第一村支路 4 汇总	禾丰第一村支路	水泥地	三	76.47	石塘湾社区
28	禾丰第一村支路 5 汇总	禾丰第一村支路	水泥地	三	79.4	石塘湾社区
29	稻香路 汇总	水泥地	孟里花苑西侧支路	三	954.19	石塘湾社区
30	联通东路 1 汇总			三	235.9	石塘湾社区
31	联通路 汇总	健康路	育才路	三	179.92	石塘湾社区
32	孟里东街 汇总	福邸路	健康路	三	407.21	石塘湾社区
33	肖巷村支路 汇总	石狮路	孟里东街	三	280.54	石塘湾社区
34	肖巷村支路 1 汇总	肖巷村支路	锦绣路	三	57.45	石塘湾社区
35	育才新村支路 1 汇总	葑溪路	联通东路	三	145.01	石塘湾社区
36	育才新村支路 10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8	育才新村支路 1	三	23.05	石塘湾社区
37	育才新村支路 11 汇总	育才新村	联通东路	三	59.68	石塘湾社区
38	育才新村支路 12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1	育才新村支路 11	三	10	石塘湾社区
39	育才新村支路 13 汇总	育才新村	联通东路	三	92.06	石塘湾社区
40	育才新村支路 14 汇总	育才新村	联通东路	三	80.24	石塘湾社区
41	育才新村支路 15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2	育才新村支路 1	三	50.14	石塘湾社区
42	育才新村支路 16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2	育才新村支路 1	三	50	石塘湾社区
43	育才新村支路 17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2	育才新村支路 1	三	49.77	石塘湾社区
44	育才新村支路 18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1	新兴路	三	32.87	石塘湾社区
45	育才新村支路 19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1	新兴路	三	63.44	石塘湾社区
46	育才新村支路 2 汇总	葑溪路	联通东路	三	144.76	石塘湾社区
47	育才新村支路 3 汇总	育才路	育才新村支路 2	三	78.6	石塘湾社区
48	育才新村支路 4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3	联通东路	三	77.25	石塘湾社区
49	育才新村支路 5 汇总	育才路	育才新村支路 4	三	37.81	石塘湾社区
50	育才新村支路 6 汇总	育才路	育才新村支路 4	三	35.87	石塘湾社区
51	育才新村支路 7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4	育才新村支路 2	三	22.94	石塘湾社区
52	育才新村支路 8 汇总	育才新村	联通东路	三	77.6	石塘湾社区
53	育才新村支路 9 汇总	育才新村支路 2	育才新村支路 8	三	22.49	石塘湾社区
54	花园路支路 1 汇总	石塘湾中学	花园路	三	108.49	石塘湾社区
55	许巷 汇总	石狮路	稻香路	三	156.95	石塘湾社区
56	贝沙桥支路 1 汇总	洛石公路	稻香路	三	227.01	石塘湾社区
57	运河东路 汇总	运河西路	花园路	三	873.62	石塘湾社区

58	锦绣园支路 汇总	孟里东街	东街	三	70.23	石塘湾社区
59	锦绣园支路 1 汇总	孟里东街	锦绣园	三	29.55	石塘湾社区
60	锦绣园支路 2 汇总	孟里东街	向阳桥	三	108.2	石塘湾社区
61	锦绣园支路 3 汇总	同巷	锦绣园支路 2	三	218.17	石塘湾社区
62	路路达路 汇总	西石路	运河石油化工公司	三	1800.02	五秦村
63	广石路支路 10 汇总	广石路	范巷	三	210.29	五秦村
64	强巷支路 汇总	强巷	路路达路	三	111.91	五秦村
65	惠添路 汇总	路路达路	市东浩燃料责任公司	三	567.12	五秦村
66	无名路 11 汇总	无名路 10	铁路	三	61.35	五秦村
67	无名路 2 汇总	无锡江南炼油有限公司	路路达路	三	346.61	五秦村
68	无名路 10 汇总	堆土区	秦林路	三	164.47	五秦村
69	祝巷支路 1 汇总	西石路支路 4	祝巷支路 2	三	91.25	五秦村
70	祝巷支路 2 汇总	路路达路	西石路支路 4	三	147.28	五秦村
71	秦家庄东路 汇总	广石路	水泥地	三	108.33	五秦村
72	缪家岸支路 汇总	铁路	西石路	三	647.16	五秦村
73	缪家岸支路 1 汇总	河流	缪家岸支路	三	298.43	五秦村
74	缪家岸支路 2 汇总	缪家岸支路	水泥地	三	321.57	五秦村
75	缪家岸支路 4 汇总	缪家岸支路	秦林路	三	253.12	五秦村
76	缪家岸支路 8 汇总	缪家岸支路	秦林路	三	226	五秦村
77	肖巷支路 1 汇总	车站线	路路达路支路 3	三	403.52	五秦村
78	肖巷支路 2 汇总	肖巷	肖巷支路 1	三	72.65	五秦村
79	肖巷支路 3 汇总	路路达路支路 3	肖巷支路 1	三	166.71	五秦村
80	肖巷支路 4 汇总	路路达路支路 3	肖巷支路 1	三	158.53	五秦村
81	肖巷支路 5 汇总	肖巷支路 1	车站线	三	100.45	五秦村
82	肖巷支路 6 汇总	肖巷支路 1	车站线	三	83.21	五秦村
83	范巷支路 汇总	广石路支路 10	范巷	三	431.68	五秦村
84	西石路支路 4 汇总	西石路	肖巷	三	156.09	五秦村
85	路路达路支路 1 汇总	路路达路	吕口桥河	三	190.99	五秦村
86	路路达路支路 2 汇总	路路达路	吕口桥河	三	113.37	五秦村
87	路路达路支路 3 汇总	路路达路	车站线	三	430.33	五秦村
88	后庄巷支路 汇总	广石路	后庄巷	三	170.6	五秦村
89	后庄巷支路 1 汇总	广石路	后庄巷	三	293.14	五秦村
90	后庄巷支路 2 汇总	后庄巷支路 1	前庄巷	三	253.09	五秦村
91	联通东路 2 汇总	花园路	广石路	三	363.36	五秦村
92	花园路支路 汇总	花园路	大花岸	三	247.86	五秦村
93	秦林路 汇总	中惠大道	西石路	三	1675.31	杨西园村
94	下乡支路 1 汇总	惠澄大道	上乡支路 1	三	138.88	杨西园村
95	西石路支路 1 汇总	张巷支路 1	西石路	三	466.02	杨西园村

96	西石路支路 2 汇总	西石路支路 1	吕口桥河	三	168.68	杨西园村
97	西石路支路 3 汇总	西蔡村支路 1	西石路	三	1003.59	杨西园村
98	上乡支路 1 汇总	张巷支路 1	高巷支路 2	三	382.99	杨西园村
99	中惠大道支路 2 汇总	中惠大道	林庄村委会	三	248.82	杨西园村
100	中惠大道支路 8-2 汇总	中惠大道支路 2	西蔡村支路 1	三	1118.36	杨西园村
101	因果岸支路 2 汇总	西蔡村支路 1	蔡巷支路 7	三	380.08	杨西园村
102	张东支路 1 汇总	高巷支路 2	旱地	三	437.98	杨西园村
103	张东支路 2 汇总	高巷	张东支路 1	三	67.89	杨西园村
104	张巷支路 1 汇总	下乡支路 1	西石路支路 3	三	846.34	杨西园村
105	林庄支路 1 汇总	林庄	中惠大道支路 2	三	110.4	杨西园村
106	林庄支路 2 汇总	中惠大道支路 10	中惠大道支路 2	三	286.16	杨西园村
107	林庄支路 3 汇总	林庄支路 2	中惠大道支路 8	三	144.16	杨西园村
108	林庄支路 4 汇总	水泥地	中惠大道	三	145.07	杨西园村
109	王巷支路 1 汇总	张东支路 1	张巷支路 1	三	70.77	杨西园村
110	王巷支路 2 汇总	张巷支路 1	王巷	三	64.77	杨西园村
111	王庄支路 1 汇总	张巷支路 1	王庄巷	三	80.82	杨西园村
112	石塘湾安息堂支路 3 汇总	中惠大道支路 8	石塘湾安息堂支路 2	三	525.99	杨西园村
113	花园里支路 1 汇总	花园里	张东支路 1	三	63.93	杨西园村
114	蔡巷支路 汇总	蔡巷支路 8	蔡巷支路 2	三	371.99	杨西园村
115	蔡巷支路 10 汇总	蔡巷支路 8	高巷支路 2	三	55.75	杨西园村
116	蔡巷支路 11 汇总	高巷支路 2	水泥地	三	49.82	杨西园村
117	蔡巷支路 2 汇总	水泥地	西蔡村支路 1	三	329.12	杨西园村
118	蔡巷支路 3 汇总	水泥地	蔡巷支路 2	三	60.26	杨西园村
119	蔡巷支路 4 汇总	蔡巷支路 2	水泥地	三	81.45	杨西园村
120	蔡巷支路 6 汇总	西蔡村支路 1	蔡巷支路	三	202.46	杨西园村
121	蔡巷支路 7 汇总	惠澄大道	蔡巷支路	三	323.81	杨西园村
122	蔡巷支路 8 汇总	水泥地	西石路支路 3	三	390.44	杨西园村
123	蔡巷支路 9 汇总	惠澄大道	蔡巷支路 8	三	250.94	杨西园村
124	高巷支路 1 汇总	高巷支路 2	西石路支路 3	三	295.58	杨西园村
125	高巷支路 10 汇总	水泥地	水泥地	三	112.89	杨西园村
126	高巷支路 11 汇总	张巷支路 1	旱地	三	39.3	杨西园村
127	高巷支路 2 汇总	西石路支路 3	张巷支路 1	三	591.01	杨西园村
128	高巷支路 3 汇总	高巷支路 1	高巷支路 9	三	148	杨西园村
129	高巷支路 5 汇总	上乡支路 1	高巷支路 2	三	202.47	杨西园村
130	高巷支路 6 汇总	上乡支路 1	张巷支路 1	三	78.91	杨西园村
131	高巷支路 9 汇总	西石路支路 3	水泥地	三	79.84	杨西园村
132	秦巷 汇总	西石路支路 3	梅秦路	三	1005.89	秦巷村
133	东街 汇总	元隆昌观赏鱼养殖场	梅秦路	三	1137.62	秦巷村

134	东街支路 1 汇总	东街	小浜支路	三	327.36	秦巷村
135	东街支路 11 汇总	水泥地	东街	三	280.9	秦巷村
136	东街支路 12 汇总	宪芝巷	石达路	三	280.85	秦巷村
137	东街支路 13 汇总	倪巷支路 12	东街支路 9	三	55.79	秦巷村
138	东街支路 14 汇总	东街	东街支路 11	三	40.54	秦巷村
139	东街支路 2 汇总	西蔡村支路 1	东街	三	743.22	秦巷村
140	东街支路 3 汇总	东街支路 1	东街	三	251.04	秦巷村
141	东街支路 6 汇总	东街	西街	三	113.76	秦巷村
142	东街支路 7 汇总	东街支路 6	东街	三	166.21	秦巷村
143	东街支路 8 汇总	蒋巷支路 3	东街	三	49.9	秦巷村
144	东街支路 9 汇总	倪巷支路 11	东街	三	369.02	秦巷村
145	中惠大道支路 1 汇总	中惠大道	稻田	三	117.58	秦巷村
146	中惠大道支路 3 汇总	稻田	中惠大道	三	353.54	秦巷村
147	倪巷支路 汇总	小浜支路	东街	三	486.1	秦巷村
148	倪巷支路 11 汇总	倪巷支路	徐巷支路 1	三	650.73	秦巷村
149	倪巷支路 12 汇总	倪巷支路 11	东街	三	364.9	秦巷村
150	倪巷支路 13 汇总	万寿河	倪巷支路 11	三	418.07	秦巷村
151	叶巷支路 1 汇总	朝西巷	叶巷支路 2	三	110.73	秦巷村
152	叶巷支路 2 汇总	朝西巷支路 1	西蔡村支路 1	三	278.05	秦巷村
153	叶巷支路 5 汇总	邹巷支路 2	水泥地	三	31.97	秦巷村
154	叶巷支路 6 汇总	邹巷支路 2	水泥地	三	62.1	秦巷村
155	宪芝巷支路 1 汇总	振石路	倪巷支路 11	三	427.66	秦巷村
156	小浜支路 汇总	后浜	东街支路 6	三	422.06	秦巷村
157	小浜支路 2 汇总	水泥地	倪巷支路 11	三	36.68	秦巷村
158	小浜支路 5 汇总	宪芝巷支路 1	倪巷支路 11	三	189.13	秦巷村
159	小浜支路 6 汇总	石达路支路 4	石达路	三	139.91	秦巷村
160	小浜支路 8 汇总	东街支路 1	水泥地	三	217.65	秦巷村
161	徐巷支路 1 汇总	东街支路 12	石达路	三	281.56	秦巷村
162	振石路支路 3 汇总	振石路	锡澄运河	三	299.6	秦巷村
163	无名路 23 汇总	西蔡村支路 1	水泥地	三	135.11	秦巷村
164	朝西巷支路 1 汇总	因果岸支路 5	西蔡村支路 1	三	706.44	秦巷村
165	朝西巷支路 2 汇总	稻田	塘古桥河	三	126.7	秦巷村
166	朝西巷支路 3 汇总	东街支路 2	塘古桥河	三	48.24	秦巷村
167	朝西巷支路 6 汇总	朝西巷支路 3	稻田	三	172.13	秦巷村
168	桃园新村支路 1 汇总	西石路支路 7	秦巷村委会	三	179.22	秦巷村
169	横街支路 1 汇总	横街	石达路	三	66.61	秦巷村
170	沟东支路 汇总	街里支路 1	秦巷支路 1	三	107.09	秦巷村
171	沟东支路 1 汇总	西蔡村支路 1	水泥地	三	76.97	秦巷村
172	沟东支路 2 汇总	塘古桥河	西蔡村支路 1	三	271.74	秦巷村

173	河北支路 1 汇总	东泾	徐巷支路 1	三	133.52	秦巷村
174	石达路 汇总	梅秦路	振石路	三	1189.93	秦巷村
175	石达路支路 1 汇总	市东泾石油制品厂	石达路	三	326.74	秦巷村
176	秦巷支路 汇总	旱地	秦巷	三	55.16	秦巷村
177	秦巷支路 1 汇总	西蔡村支路 1	秦巷	三	154.6	秦巷村
178	秦巷支路 2 汇总	叶巷支路 2	秦巷	三	228.9	秦巷村
179	秦巷支路 3 汇总	西蔡村支路 1	秦巷	三	225.73	秦巷村
180	蒋巷支路 1 汇总	蒋巷支路 4	倪巷支路 12	三	65.27	秦巷村
181	蒋巷支路 2 汇总	倪巷支路	倪巷支路 12	三	60.54	秦巷村
182	蒋巷支路 3 汇总	倪巷支路	倪巷支路 12	三	102.18	秦巷村
183	蒋巷支路 4 汇总	倪巷支路 11	倪巷支路	三	213.83	秦巷村
184	蔡巷村支路 1 汇总	小浜支路 8	小浜支路	三	145.08	秦巷村
185	蔡巷村支路 2 汇总	蔡巷村支路 1	蔡巷村支路 3	三	68.45	秦巷村
186	蔡巷村支路 3 汇总	东街	小浜支路	三	219.85	秦巷村
187	街里支路 1 汇总	西蔡村支路 1	秦巷	三	130.28	秦巷村
188	西蔡村支路 1 汇总	惠澄大道	东街	三	1699.75	秦巷村
189	谢李巷支路 1 汇总	东街支路 7	倪巷支路	三	88.27	秦巷村
190	谢李巷支路 2 汇总	谢李巷支路 1	倪巷支路	三	104.69	秦巷村
191	谢李巷支路 3 汇总	东街	倪巷支路	三	124.01	秦巷村
192	谢李巷支路 4 汇总	东街	东街支路 7	三	41.56	秦巷村
193	邹巷支路 1 汇总	因果岸支路 5	西蔡村支路 1	三	460.22	秦巷村
194	邹巷支路 2 汇总	邹巷	西蔡村支路 1	三	163.62	秦巷村
195	黄金坝支路 1 汇总	石达路	黄金坝支路 3	三	98.86	秦巷村
196	黄金坝支路 2 汇总	石达路	黄金坝支路 3	三	99.77	秦巷村
197	黄金坝支路 3 汇总	前柘泾支路 2	振石路	三	601.41	秦巷村
198	何巷支路 1 汇总	小朱巷支路 1	前柘泾支路 2	三	297.92	天授村
199	何巷支路 2 汇总	小朱巷支路 1	何巷支路 1	三	72.2	天授村
200	何巷支路 5 汇总	水泥地	后柘泾支路 1	三	38.91	天授村
201	何朱巷支路 1 汇总	对桥巷支路 4	前柘泾支路 2	三	103.7	天授村
202	何朱巷支路 2 汇总	前柘泾支路 2	小朱巷支路 1	三	110.51	天授村
203	前朱巷支路 10 汇总	前朱巷支路 9	河流	三	69.21	天授村
204	前朱巷支路 6 汇总	梅秦路支路 5	旱地	三	71.57	天授村
205	前朱巷支路 7 汇总	前朱巷支路 6	水泥地	三	47.73	天授村
206	前朱巷支路 8 汇总	梅秦路支路 5	河流	三	99.36	天授村
207	前朱巷支路 9 汇总	道生浜支路	梅秦路	三	348.33	天授村
208	前柘泾支路 1 汇总	前柘泾支路 2	菜地	三	225.24	天授村
209	前柘泾支路 2 汇总	石达路	西石路	三	813.36	天授村
210	前柘泾支路 3 汇总	前柘泾支路 2	前柘泾支路 1	三	139.68	天授村
211	前柘泾支路 4 汇总	梅秦路	前柘泾支路 2	三	152.73	天授村

212	后拓泾支路 1 汇总	前柘泾支路 2	后拓泾	三	224.77	天授村
213	后拓泾西支路 1 汇总	梅秦路	前柘泾支路 2	三	126.48	天授村
214	后朱巷支路 汇总	河流	梅秦路	三	20	天授村
215	后朱巷支路 3 汇总	后朱巷支路 2	梅秦路	三	60	天授村
216	后朱巷支路 4 汇总	后朱巷支路 3	水泥地	三	150.03	天授村
217	后朱巷支路 5 汇总	梅秦路	旱地	三	92.61	天授村
218	大浜头支路 1 汇总	西石路支路 10	梅秦路	三	635.01	天授村
219	天授街支路 1 汇总	天授街支路 2	天授街支路 4	三	155.61	天授村
220	天授街支路 2 汇总	梅秦路	前柘泾支路 2	三	171.01	天授村
221	天授街支路 3 汇总	天授街支路 1	前柘泾支路 2	三	82.21	天授村
222	天授街支路 4 汇总	梅秦路	前柘泾支路 2	三	151.77	天授村
223	对桥巷支路 1 汇总	对桥巷	对桥巷支路 2	三	45.63	天授村
224	对桥巷支路 2 汇总	前柘泾支路 2	水泥地	三	380.79	天授村
225	对桥巷支路 3 汇总	对桥巷支路 2	对桥巷支路 4	三	67.33	天授村
226	对桥巷支路 4 汇总	前柘泾支路 2	对桥巷支路 2	三	409.3	天授村
227	小朱巷支路 1 汇总	何巷支路 1	小朱巷	三	200.46	天授村
228	尤巷支路 1 汇总	齐石旦支路	梅秦路支路 5	三	108.83	天授村
229	尤巷支路 2 汇总	梅秦路	尤巷支路 1	三	128.16	天授村
230	振石路支路 1 汇总	振石路	建筑工地	三	305.1	天授村
231	李巷里支路 1 汇总	李巷里支路 3	天授街	三	67.45	天授村
232	李巷里支路 2 汇总	梅秦路	前柘泾支路 2	三	233.28	天授村
233	梅秦路支路 5 汇总	梅秦路	西石路	三	422.04	天授村
234	西石路支路 10 汇总	西石路	大浜头支路 1	三	340.77	天授村
235	西石路支路 11 汇总	西石路	无锡天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三	510.17	天授村
236	西石路支路 12 汇总	西石路	振石路支路 1	三	259.29	天授村
237	西石路支路 5 汇总	秦巷	西石路	三	665.66	天授村
238	西石路支路 6 汇总	李金铺故居	西石路	三	271.35	天授村
239	西石路支路 7 汇总	秦巷	西石路	三	656.47	天授村
240	西石路支路 9 汇总	西石路	大浜头支路 1	三	355.04	天授村
241	齐石旦支路 汇总	西石路	梅秦路支路 5	三	137.15	天授村
242	天授街支路 1 西延伸	梅秦路	西石路支路 5	三	300	天授村
243	对桥巷支路 2 北 T 字延伸	对桥巷支路 2	黄金坝河道	三	300	天授村
244	何巷支路 5 延伸段	何巷支路 5	何巷支路 1	三	20	天授村
245	尤巷支路 1 延伸	梅秦路支路 5	旱地	三	90	天授村
246	尤巷支路 4	道生浜支路	梅秦路支路 5	三	95	天授村
247	前朱巷内路	梅秦路支路 5	旱地	三	60	天授村
248	后朱巷支路转角路	后朱巷支路	梅秦路	三	16	天授村
249	后朱巷支路 4 东延伸段	后朱巷支路 4	梅秦路	三	40	天授村

250	后朱巷支路4南延伸段	后朱巷支路4	大浜头支路1	三	40	天授村
251	倪巷支路15汇总	倪巷	车站线	三	175.03	梅泾村
252	华家桥支路汇总	水泥地	广石路支路4	三	54.14	梅泾村
253	华家桥支路2汇总	水泥地	广石路支路7	三	62.57	梅泾村
254	大岸里支路汇总	钱皋路支路2	无锡市潘丰燃料有限公司	三	155.21	梅泾村
255	大岸里支路1汇总	钱皋路支路2	无锡苏锡高桥油库	三	169.48	梅泾村
256	大岸里支路2汇总	无锡市化工集团溶解乙炔分厂	钱皋路支路2	三	162.88	梅泾村
257	大岸里支路3汇总	市现代机械设备厂	大岸里支路2	三	77.41	梅泾村
258	大岸里支路4汇总	大岸里支路2	水泥地	三	193.05	梅泾村
259	大岸里支路5汇总	大岸里支路4	水泥地	三	46.09	梅泾村
260	广石路支路1汇总	言巷支路3	广石路	三	767.52	梅泾村
261	广石路支路2汇总	广石路	菜地	三	185.64	梅泾村
262	广石路支路3汇总	广石路	梅西路	三	503.87	梅泾村
263	广石路支路4汇总	北环路	广石路	三	364.61	梅泾村
264	广石路支路6汇总	梅泾浜	广石路	三	189.99	梅泾村
265	广石路支路7汇总	广石路支路4	广石路	三	666.73	梅泾村
266	广石路支路8汇总	广石路	东巷	三	86.09	梅泾村
267	广石路支路9汇总	广石路	小孙巷	三	77.97	梅泾村
268	梅西路汇总	广石路	沪宁铁路	三	502.44	梅泾村
269	潘巷支路汇总	潘巷	广石路支路7	三	129.31	梅泾村
270	缪言张支路汇总	缪言张	缪言张支路2	三	251.44	梅泾村
271	缪言张支路1汇总	缪言张	缪言张支路	三	101.92	梅泾村
272	缪言张支路2汇总	梅秦路	广石路	三	382.09	梅泾村
273	缪言张支路3汇总	缪言张支路2	梅秦路	三	167.65	梅泾村
274	缪言张支路5汇总	稻田	梅秦路	三	59.8	梅泾村
275	蒋巷支路10汇总	梅泾浜	蒋巷支路9	三	112.8	梅泾村
276	蒋巷支路11汇总	下梅	蒋巷支路9	三	195.12	梅泾村
277	蒋巷支路12汇总	蒋巷支路8	蒋巷支路9	三	163.91	梅泾村
278	蒋巷支路13汇总	大岸里	蒋巷支路9	三	77.41	梅泾村
279	蒋巷支路14汇总	大岸里	钱皋路支路2	三	249.23	梅泾村
280	蒋巷支路15汇总	蒋巷支路9	蒋巷支路14	三	66.97	梅泾村
281	蒋巷支路5汇总	菜地	广石路支路3	三	136.35	梅泾村
282	蒋巷支路6汇总	梅西路	广石路	三	403.54	梅泾村
283	蒋巷支路7汇总	蒋巷支路6	蒋巷支路8	三	446.46	梅泾村
284	蒋巷支路8汇总	广石路	蒋巷支路9	三	327.35	梅泾村
285	蒋巷支路9汇总	梅西路	梅泾浜	三	1171.15	梅泾村
286	言巷支路A汇总	河流	水泥地	三	57.57	梅泾村

287	言巷支路 2 汇总	广石路	言巷支路 3	三	181.5	梅泾村
288	言巷支路 3 汇总	旱地	石塘湾养路公区	三	578.22	梅泾村
289	谢巷支路 1 汇总	车站线	谢巷	三	125.42	梅泾村
290	车站线支路 4 汇总	车站线	言巷支路 3	三	278.26	梅泾村
291	北环路支路 1 汇总	梅秦路	北环路	三	303.92	梅泾村
292	后庄巷支路 3 汇总	广石路	西棚棚	三	391.83	梅泾村
293	石皋路 汇总	广石路	钱皋路	三	218.17	梅泾村
294	钱皋路支路 1 汇总	蒋巷支路 9	钱皋路	三	332.51	梅泾村
295	钱皋路支路 2 汇总	堆煤场	钱皋路	三	2118.47	梅泾村
296	李巷支路	广石路支路 7	广石路支路 7	三	280	梅泾村
297	蒋巷支路 18	蒋巷支路 7	厂房	三	100	梅泾村
298	蒋巷支路 19	蒋巷支路 6	梅西路	三	170	梅泾村
299	蒋巷支路 17	蒋巷支路 15	梅西路	三	270	梅泾村
300	蒋巷支路 16	蒋巷支路 12	蒋巷支路 12	三	380	梅泾村
301	一方路 汇总	道生浜支路	石兴路	三	1420.4	陡门村
302	倪巷支路 1 汇总	倪巷支路 5	一方路	三	212.26	陡门村
303	倪巷支路 5 汇总	一方路	水泥地	三	80.94	陡门村
304	小桥头支路 汇总	塘	梅秦路支路 3	三	133.15	陡门村
305	曹家坝支路 汇总	石旺路	曹家坝支路 4	三	167.16	陡门村
306	曹家坝支路 1 汇总	楼下支路 2	水泥地	三	86.55	陡门村
307	曹家坝支路 4 汇总	石旺路	北环路	三	163.06	陡门村
308	曹家坝支路 5 汇总	石兴路	曹家坝支路 4	三	64.35	陡门村
309	杨巷头支路 汇总	水泥地	梅秦路	三	91.53	陡门村
310	梅秦路支路 1 汇总	梅秦路支路 2	梅秦路	三	86.35	陡门村
311	梅秦路支路 2 汇总	梅秦路	草坪	三	266.49	陡门村
312	梅秦路支路 3 汇总	小白荡圩	一方路	三	1031	陡门村
313	楼下支路 汇总	一方路	石旺路	三	320.81	陡门村
314	楼下支路 1 汇总	一方路	楼下支路	三	124.33	陡门村
315	楼下支路 2 汇总	锡宜高速公路	石兴路	三	525.76	陡门村
316	楼下支路 3 汇总	楼下支路 2	稻田	三	147.07	陡门村
317	楼下支路 4 汇总	楼下支路 2	石旺路	三	129.29	陡门村
318	楼下支路 5 汇总	花圃	楼下支路 2	三	124.73	陡门村
319	楼下支路 6 汇总	楼下支路 2	楼下支路 7	三	181.88	陡门村
320	楼下支路 7 汇总	石旺路	石兴路	三	196.72	陡门村
321	石兴路 汇总	一方路	锡澄运河	三	1155.82	陡门村
322	石旺路 汇总	梅秦路	水泥地	三	1572.11	陡门村
323	车站线 汇总	西石路	沪宁铁路	三	1740.87	陡门村
324	道生浜支路 汇总	西石路	振石路	三	1292.04	陡门村
325	道生浜支路 1 汇总	道生浜支路 2	道生浜支路	三	91.25	陡门村

326	道生浜支路2 汇总	一方路	道生浜支路3	三	424.47	陡门村
327	道生浜支路3 汇总	一方路	石旺路	三	310.13	陡门村
328	道生浜支路4 汇总	一方路	道生浜支路2	三	118.24	陡门村
329	郑家弄支路 汇总	小白荡圩	梅秦路支路3	三	118.61	陡门村
330	郑家弄支路1 汇总	车站线	郑家弄	三	48.41	陡门村
331	陡门桥支路1 汇总	梅秦路	一方路	三	282.91	陡门村

标段二公共厕所清单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别	等级	管理模式	备注
1	加油站公厕	西石路加油站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2	石狮路菜场公厕	石狮路菜场口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3	葑溪园公厕	石狮路公园内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4	南星桥公厕	万佳路南新桥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5	原丝厂公厕	孟里东街丝厂家舍内	环卫公厕	二类	专人管理	环卫所
6	周巷公厕	周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石塘湾社区
7	朝东公厕	朝东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石塘湾社区
8	言巷公厕	言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石塘湾社区
9	贝沙桥公厕	贝沙桥小学旁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石塘湾社区
10	狄巷公厕	狄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石塘湾社区
11	孟里花苑健身广场公厕	孟里花苑健身广场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石塘湾社区
12	杨西园村委公厕	杨西园村委院内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西园村
13	杨西园村老年协会东公厕	杨西园村老年协会东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西园村
14	杨西园村老年协会内公厕	杨西园村老年协会内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西园村
15	王巷公厕	王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西园村
16	林庄老年协会公厕	林庄老年协会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西园村
17	庙桥公厕	庙桥东侧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杨西园村
18	秦巷菜场公厕	秦巷菜场旁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秦巷村
19	秦巷老街公厕	秦巷老街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秦巷村
20	前浜先锋驿站公厕	前浜先锋驿站旁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秦巷村

21	湿地公园公厕	湿地公园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秦巷村
22	叶巷公厕	叶巷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秦巷村
23	残疾人之家公厕	残疾人之家内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秦巷村
24	蒋巷公厕	蒋巷（秦巷当铺往北 250m）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秦巷村
25	梅泾商贸城东公厕	梅泾商贸城东侧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26	梅泾商贸城公厕	梅泾商贸城内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27	渔业公厕公厕	渔业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28	下梅公厕	下梅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29	潘巷公厕	潘巷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30	桥南移动公厕	桥南移动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31	蒋巷移动公厕	蒋巷移动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32	小岸移动公厕	小岸移动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33	缪言张公厕	缪言张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34	李巷公厕	李巷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35	华家桥公厕	华家桥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梅泾村
36	陡门桥公厕	陡门桥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陡门村
37	下倪巷公厕	下倪巷公厕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陡门村
38	楼下公厕	陡门村楼下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陡门村
39	道生浜公厕	陡门村道生浜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陡门村
40	谢巷公厕	谢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陡门村
41	道生浜 2 公厕	道生浜 2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陡门村
42	李坦桥公厕	李坦桥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陡门村
43	南蒋巷公厕	南蒋巷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陡门村
44	郑家弄公厕	郑家弄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陡门村
45	李金庸故居公厕	李金庸故居旁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天授村
46	老年活动室公厕	老年活动室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天授村
47	齐顾巷公厕	齐古旦、顾巷一片	农村公厕	二类	巡回	天授村

标段二公园、游园清单

序号	名称	绿地面积m ²	硬质面积m ²	硬质铺装清洗长度(米)	备注
1	葑溪公园		17800	574	

标段二夜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人数	备注
1	石狮路	惠洲大道	广石路	二	1784.4	2	
2	西石路	石狮路	惠澄大道	二	703.18	1	
3	葑溪路	健康路	新兴路	三	357.2	2	
4	健康路2	石狮路	联通路	三	256.67		
5	育才路2	石狮路	联通路	三	239.12		
6	新兴路	石狮路	联通东路	三	239.12		
7	花园路2	石狮路	运河东路	三	644.53	1	
8	福邸路	石狮路	孟里东街	三	206.76	2	
9	锦绣路	四十岸桥	孟里东街	三	749.52	2	

村社区夜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人数	村社区
1	联通东路1汇总	育才路	花园路		235.90	1	石塘湾社区
2	联通路汇总	健康路	育才路		179.92		石塘湾社区
3	孟里东街汇总	福邸路	健康路		407.21		石塘湾社区
4	运河东路汇总	运河西路	花园路		873.62	1	石塘湾社区

标段二生活垃圾收集明细

序号	生活垃圾收集(含上门分类收集)	数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机械收集	55吨/天	
2	上门分类收集	463	

附件二：

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一体化、规模化，显著提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惠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扩展广度，增加检查频次、提升强度，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的常态化，努力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1. 考核内容。以作业片区为单元，主要包括各级别道路及沿线绿化分车带、边绿地、开放式广场（游园）的清扫保洁，以及无主暴露垃圾清理、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生活垃圾转运等各项环卫作业任务。

2. 考核标准。依据《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三、考核方式

月度作业质量按双百分制计。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含垃圾收集、转运、转运站的运营）各 100 分。

（一）环卫保洁业务。考核办法参考市级统一标准，由信息化监管和日常检查两部分组成。其中信息化监管占 10%，日常检查占 90%。

1、信息化监管。（1）各片区作业单位在合同签署 15 个工作日内，将作业人员和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接入区级智慧环卫监管平台。（2）机械化作业车辆按规定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并安装卫星定位一体机、视频摄像头等监控装置。人员佩戴所属公司具有一键呼叫和定位功能的工号牌。（3）监管平台按作业规范和标准，从车辆作业轨迹、时间、距离、趟数、速度、质量以及人员在线时长等进行实时监测。（4）区级监管平台端口向各镇（街道）管理部门和作业单位开放，并每月自动生成考核月报。（5）信息化监管时，发现人员缺编、作业趟数和距离不够等违规项，不仅按作业标准扣分，还要核减相应任务经费，在每季度经费支付时另外扣除。

2、日常检查。对辖区内环卫作业质量开展日常检查。日常检查以暗查方式进行。

(1) 考核权重 市区两级考核各占日常检查权重的 20%，镇街道考核占日常检查权重的 60%（区管道路标段由区城管部门负责日常检查考核）。日常检查考核由各考核主体负责汇总。

(2) 检查频次 区级环卫主管部门每月对全区作业任务不少于 1 次等比例全覆盖检查；镇（街道）每月对所辖范围内作业片区的全要素不少于 2 次全覆盖检查。

3、信息汇总。

(1) 时间要求。每月 25 日前，各镇（街道）将当月汇总后的日常检查考核得分表报送区城管部门。

(2) 质量要求。信息化监管月报表及日常检查考核得分表需经各镇（街道）盖章确认后上报。

4. 环卫保洁费用核算。保洁类费用核算参考市级标准。月度经费扣款分为 5 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 ≥ 95 分，不扣款。

第二档：95 分 $>$ 月度考核总分 ≥ 90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 0.75%。

第三档：90 分 $>$ 月度考核总分 ≥ 85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 1%。

第四档：85 分 $>$ 月度考核总分 ≥ 80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 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 < 80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 1.5%。

(二)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业务。该项考核涉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和前端的垃圾收集、后端转运等内容。考核由信息化监管和日常检查两部分组成。其中信息化监管占 10%，日常检查占 90%。考核成绩不报市级主管部门汇总排名，但作为惠山片区排名和考核扣款依据。

1、信息化监管。(1) 各片区作业单位在合同签署 15 个工作日内，将生活垃圾收集车（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车）统一接入区级智慧环卫监管平台。(2) 生活垃圾收集车按规定实行定车、定收运线路作业并安装卫星定位一体机、称重传感器等监控装置。(3) 监管平台按作业规范和标准，从车辆作业轨迹、时间、载重等进行实时监测。(4) 区级监管平台端口向各镇（街道）管理部门和作业单位开放，并每月生成考核月报。(5) 信息化监管时，发现小区漏收集、收集缺趟和超载 50%以上等违规行为，不仅按作业标准扣分，还要核减相应任务经费，在每季度经费支付时另外扣除。

2、日常检查。该项业务由区、镇两级共同考核，考核结果各占日常检查权重的 30%和 70%。检查频次等同于环卫保洁业务的检查。

3、信息汇总。信息化监管月报表和日常考核得分表每月 25 日前盖章报区城管部门。

4、生活垃圾收集类费用核算。月度经费扣款分为 3 档。

第一档：月度考核 ≥ 90 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5%；

第二档：90分 $>$ 月度考核 ≥ 80 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0.75%；

第三档：月度考核 < 80 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该类业务经费的1%。

四、措施要求

（一）切实履职尽责。区、街道各级环卫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业（专门）人员，公平、公正、客观开展检查。切实体现齐抓共管的成效。

（二）建立申告制度。作业单位对扣分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主体申告。城管部门将联合各方进行审核确认。

（三）落实从重考核。市、区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由各级环卫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管考核，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凡发现作业单位（人员）干扰检查人员正常履职的，加倍扣分。

该考核办法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三:

附表 1: 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一、道路综合保洁	
(一) 人工综合保洁作业	
1、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7:30 前结束, 第二遍清扫 12:00-15:00 完成; 上午保洁时间为 7:00 至 12:00, 下午保洁时间为 15:00 至 18:00, 11 月-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 5 月-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一小时。	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一条扣 2 分。
2、道路清扫不丢扫、不漏扫。	漏扫一处扣 0.5 分, 以此类推。丢扫一条道路扣 5 分, 并扣除当日作业经
3、清扫垃圾归堆不漏收、不乱倒。	发现一处各扣 1 分, 发现乱倒扣 2 分。
4、沿主干道两侧施工工地无隔夜生活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5、垃圾、边脚淤泥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带、河道、窞井、喇叭口内, 并疏通窞井口。	发现一次各扣 3 分。
6、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5 分。
7、侧石边脚清, 无淤泥, 无明显沙粒, 无波浪型, 无死角。	有边脚淤泥或明显沙粒扣 0.5 分/米, 边脚毛、波浪型每 3 米扣 0.5 分, 死角
8、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 窞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 每处不清扣 1 分, 窞井盖堵塞一半扣 0.5 分/处, 完全堵塞扣 1 分/处。
9、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开放式广场和游园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白色垃圾。(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全面积保洁; 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到绿化带(含绿化带)全面积保洁)。	一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超过 1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二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6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超过 20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三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8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分钟, 超过 2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10、绿化分车带内无明显积存落叶。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	未清扫保洁每座扣 2 分，雨后三天护栏未清洗每座段扣 2 分。
12、交通护栏底下按 2 米人工清扫保洁，地面无淤泥、杂物。	有淤泥或杂物每 5 米扣 1 分。
13、交通护栏按规定时间擦洗，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到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交通护栏无积灰。	未按规定时间擦洗每条道路扣 3 分，有明显尘土积灰每米扣 0.2 分。
14、每日巡回收集果壳箱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确保垃圾无满溢、散落，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容器分类标志清晰，每日整体擦洗保洁一次，沿路果壳箱周围无堆积、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并将果壳箱门锁紧闭。	果壳箱内有满箱隔夜垃圾(超过投放口)每只扣 1 分；周围有垃圾杂物扣 1 分；外壳不清洁每只扣 0.5 分，箱体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1 分；果壳箱内胆随意放置每只扣 1 分。
15、作业单位不得占道摆放垃圾收集容器，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	沿路临时收集点收集容器（桶）外有垃圾一处扣 1 分。垃圾收集容器（桶）放置道路快、慢车道或人行道发现一只扣 1 分。
16、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小型特种垃圾、无砖块石块；人行道板上无油污渍、无杂草。	有特种、砖石 1 处扣 1 分，有油污渍一处扣 1 分，有杂草 1 处扣 0.5 分。
17、垃圾收集(保洁)车完好整洁，不抛、洒、滴、漏。	保洁车辆不整洁、破损(抛、洒、滴、漏)每辆/次扣 0.5 分。
18、上岗统一穿环卫标志服装（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窜岗、不聊天。	发现不穿标志服（工号牌）、夜间作业未佩戴发光安全标志每人/次扣 1 分。离岗每人/次扣 1 分，窜岗、聊天每人/次扣 1 分。
19、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定员定岗。	发现缺岗每人/次扣 0.1 分。
20、道路两侧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24 小时未清理的扣 3 分，48 小时未清理的扣 5 分。
(二) 机械机扫、洗扫、冲水作业	
1、道路侧石边脚清、无淤泥、沙石杂物。	每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2、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	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一次扣 5 分。
3、及时清理吸尘管，作业时不抛、洒、滴、漏。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 1 分。超出 10 米扣 2 分，以此类推。
4、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发现乱倒一次扣 5 分。
5、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扫刷未调到位扣 0.5 分，未正常工作扣 1 分。扫刷悬空、单侧扫刷落地清扫每项扣 2 分/次。

6、道路冲洗边脚清，无淤泥，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	边脚不清扣 0.5 分/米，有淤泥扣 1 分/米，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
7、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清，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下地面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 5 米扣 1 分。
8、应根据路况实际及时调整冲洒水装置，满足道路冲洒水需求。	调整不到位扣 2 分，出水孔堵塞或水压过小扣 2 分。
9、机扫、洗扫、冲水作业文明，注意避让行人，确保作业效果。	不文明作业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扣 1 分。
10、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记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车容车貌不洁扣 2 分/辆，车辆性能不好每车扣 3 分/次。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扣 5 分/次。
11、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不报修、不好每辆扣 1 分/次
12、国控站点周边道路积尘走航监测不超过 1 克/平米	道路积尘大于 1 克时，扣分以 1 分/条为基础，每增加 1 克，加扣 0.5 分/条

二、信息系统 GPS 机械化作业

1、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3:30-7:00；下午 11:00—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16:00，夜间 22:00-次日凌晨 4: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提前作业）每条/次扣 0.2 分，未经核准擅自变更作业方式每条/次扣 5 分。
2、按规定的速度作业(慢扫车 5-6 公里/小时，机扫车 8-12 公里/小时，洗扫车 8-12 公里/小时，冲水车 8-12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每辆车/次扣 0.1 分。
3、道路机扫（洗扫）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遍，不丢扫，不漏扫。作业路段上车辆不得缺趟、无故未作业。	清扫（洗扫）上午或下午缺趟每车每次扣 0.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丢扫、漏扫每米扣 0.5 分；未作业每车每次扣 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
4、道路冲洗按核定任务及标准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双侧喷，车辆按规定时间、趟数，定车、定地段作业。	每漏冲一条扣 3 分，并扣除当日任务经费。
5、作业过程中不得用机扫车替代洗扫车完成规定作业任务。	用机扫车代替洗扫车进行作业的，核减路段相应作业经费的差价。

三、公厕综合保洁

（一）专人保洁管理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它事。	缺一项扣 5 分。
--	-----------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2 分。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发现一项扣 2 分。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它用。	发现一项扣 3 分。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发现一项扣 1 分。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2 分。
7、大小便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发现一项扣 2 分。
8、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缺清坑一次/只扣 5 分，外溢一次扣 5 分。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笼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3 分，不运行扣 5 分。
10、开放时间：早晨 6：00 至晚上 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	发现一次扣 3 分。
11、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发现一次扣 3 分。
12、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二) 巡回保洁管理公厕 (三类、普通)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缺一项扣 2 分。
2、每天上、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少一次扣 2 分。
3、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1 分。
4、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1 分。
5、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尿桶。	蛛网：2.5 米以上三只扣 1 分，2.5 米以下二只扣 1 分，乱张贴一张扣 1 分。 发现积尿桶一只扣 1 分。
6、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粪斑一处扣 1 分，外溢一次扣 3 分，清坑缺失一次扣 3 分/只。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有发现一项扣 1 分。
8、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无水扣 5 分，储水量少于池容积的 60%扣 3 分。
9、设施设备(照明、水笼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2 分，不运行扣 3 分。
10. 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四、优质服务	
1、各类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 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2、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等环卫服务质量到位。	保障不到位，或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扣 5 分/次。
3、雨雪冰雹、汛期和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保障，雾霾天和高温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110 案件要及时处置到位。	应急保障不到位扣 5 分/次，雾霾天和高温天气未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扣 1 分/次，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扣 3 分/次。
五、安全生产及其他	
1、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2、每季度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培训缺一次扣 3 分；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3、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未购买保险扣 0.1 分/人。
4、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附表 2：惠山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类别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站容站貌 (8分)	站内外标志标识按规定相对统一、完整(1分)	检查人员现场感受后在每项规定的分数内扣分并汇总。
	站内设施物件布置规划合理, 标线清晰, 摆放有序, 车辆停放整齐, 车容车貌整洁(1分)	
	站内墙面、场地干净整洁, 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堆放; 办公管理区域内办公用品摆放整齐, 环境干净整洁(1分)	
	做好各种内外环境管理, 确保转运站全天候内外空气中无异味(1分)	现场检查, 发现问题扣 0~2 分
	各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措施完备, 台帐资料齐全, 记录准确, 按期上报。(1分)	
	各工种人员配置到位, 持证挂牌上岗, 着装统一。(1分)	现场检查, 发现问题扣 2 分
收集作业 (25分)	垃圾日产日清, 料斗内和作业车辆内无过夜垃圾。(2分)	现场检查, 发现问题扣 2 分
	生活垃圾收集每日 2 次; 节假日及重大保障期间增加作业频次, 确保日产日清。(3分)	大面积暴露垃圾或未落实两收集扣 3 分/次
	收集垃圾无抛洒地漏, 做到工完场、清收集容器摆放有序, 禁止野蛮作业乱扔容器, 收集点周边无散落垃圾及积存垃圾。(3分)	野蛮作业扣 3 分, 收集点周边地面脏污扣 1 分/处
	垃圾收集秩序良好, 文明驾驶, 不超载、不逆行。(3分)	发现一次扣 3 分
	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破损; 按规定喷涂, 车身标记清晰规范。(2分)	车身破损扣 2 分/车, 车身不整洁、标记不清或不规范, 扣 1 分/车/次
	收集车辆密闭运输, 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和拖挂现象。(5分)	发现未密闭扣 2 分/次, 其余 1 分/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小区实行分类收集(3分)	不按规定分类收集的每次扣 3 分
	严禁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进站中转。(5分)	现场抽查外加视频检查, 发现 1 次扣 5 分
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服装整洁(1)	未统一着装, 每次扣 0.5 分/人	
压缩作业 (10分)	作业时全部开启抽风、喷淋除尘除臭系统, 使用的消耗药剂、除臭剂定期更换, 符合使用要求, 配比有效合理。(3分)	现场抽查, 发现问题扣 0~3 分
	各种污水排放管道、厢体污水排放通道每天进行清洗疏通, 确保污水排放通畅。(1分)	现场检查, 发现问题扣 0~1 分

	每天完工后对料斗进行冲洗、消杀并关闭卷帘门。工完场清，污水沟、地面、设备表面无积水和污渍、无散落垃圾。(3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1~3分
	转运站应监督和配合污水处理系统承包方及时达标处理污水。(1分)	污水处理方面出现问题不及时汇报扣1分
	转运站对渗滤液应当专门收集，并配合渗滤液运输单位，及时运出渗滤液，严禁不按规定排入普通污水处理系统或污水管网。(2分)	发现渗滤液未按规定收集和运送扣1-2分
转运作业 (12分)	大型转运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统一标识。(1分)	现场查看，发现问题扣1分
	大型转运车辆出站前检查，确保车容车貌整洁无滴漏后方可出站。(3分)	抽查发现车辆不合格出站的，扣1分/辆
	大型转运车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不出现垃圾和污水抛、撒、滴、漏现象。(5分)	以终端处置场所入厂/场车辆检查照片为依据，扣1分/车；抽查发现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扣1分/车
	驾驶员文明驾驶，不超载、不超速(3分)	根据计量系统判断，超重扣1分/车；接到大型转运车辆超速相关投诉的，扣1分/车
常规检测 (5分)	进站垃圾车并经地磅称重计量方可进站。(2分)	抽查发现有未经核准出入站的车辆，扣1分/辆
	大气监测频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监测点不少于4个。(1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0~1分
	站内污水处理排水口处应设置排水取样点，监测频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1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1分
	渗沥液水质监测频率每季度不少于1次。(1分)	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扣1分
设施设备配置和使用 (30分)	站内外设施设备清单是否清晰完整：要求有两份清单，一份为站内设施设备清单，一份为转运站配套车辆清单(清单中注明车辆购置资金来源和购置年份)(2分)	现场检查投资和配套车辆清单，对照无锡环卫处固定资产登记表，发现清单中有遗漏或者含糊不明确的，有一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及时维修；维修是否由原厂家或专业厂家进行(8分)	现场检查时，通过要求转运站实际演示等方式，发现有未能正常使用情况的，有1个扣2分；复查发现上次未能正常使用的设备仍未能使用，有1个扣4分；设备的维修若非原厂家或专业厂家维修，有一次扣0.5分；分数扣光为止。
	站内外无违章乱搭建，未经批准不得对建筑内部及工艺设备进行改变(6分)	擅自对建筑乱搭乱建的，对工艺设备等进行改变的，有一处扣3分
	设施设备操作、保养手册等资料齐全情况，人员对设备操作熟悉情况(4分)	现场检查台账，查看操作、保养手册齐全情况。通过问卷、现场问答等方式，考查人员对设备掌握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资料不全扣2分，责令补齐；人员知识不到位的，扣1分/人。

	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保养（4分）	通过查阅保养记录、保养易耗品采购合同、查看设备状态等方式综合判断，发现有设备未按规定保养的，扣2分/台
	配套车辆是否按规定保养（6分）计量系统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	通过查阅保养记录、保养易耗品采购合同、查看车辆状态等方式综合判断，发现有车辆未按规定保养的，扣2分/台
安全管理 （10分）	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是否齐全（2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0~2分
	应急预案以及按计划进行应急演练记录是否齐全（3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0~3分
	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更换记录是否齐全（3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0~3分
	防护、救灾等用品管理记录是否齐全（2分）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扣0~2分

九、其他说明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 放弃中标项目；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十、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保洁车辆的费用（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同时包括采购人常规及临时的年度重大活动保障的服务经费。

3.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的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4. 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所需费用中标供应商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5. 洒水车、清洗车用水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的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7. 供应商中标后须配合采购配备安装智能监管设备（作业人员配备手环，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智能监管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购置，智能监管设备的折旧、安装、使用及维护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范围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2 个月，采购人将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下一期项目服务供应商。如本次中标供应商未能中标，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和新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做好交接手续，不得出现服务真空，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因其未能及时完成交接手续所带来损失的权利。

十一、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及高新区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2.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 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5.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应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在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于教育教学、科研等非经营性用途。理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有。

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8.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凡涉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得环卫一体化作业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道路综合保洁任务

本合同为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___标段。主要包括洛社镇辖区内的道路路面、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喇叭口、开放式广场）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公交站台和交通护栏、废物箱及城市家具清洗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包含化粪池清坑及粪便清运）；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等。

二、服务期限

1. **中标服务期：**三年（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且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出采购项目。

2. **合同服务期：**一年（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三、中标金额及付款方法

中标金额：大写_____ /三年；小写：¥_____ /三年。

年度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年；小写：¥_____ /年。

付款方法：

前提：按实际作业时间任务量结算。

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期内任务经费先做后付，按财政经费拨付计划每三个月核拨（须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A、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30%，于第一、第二次服务费中抵扣；

B、支付前提：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履行开票义务是甲方付款之前提条件。

C、支付标准：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本项目年度服务费÷4）-当期累计

考核扣款-当期累计违约扣款。（一月一考核，每三个月一付款）

D、服务内容增减情况：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新增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年度合同价款的 10%，具体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由甲方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道路综合保洁作业任务及标准（须完全满足《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应要求）

1. 质量要求：

作业质量、验收标准及考核标准符合《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附件 2“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锡政发〔2021〕29号文）、《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1“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惠府发〔2022〕3号）、《关于印发〈惠山区重点区域道路保洁作业手册（试行）〉的通知》（惠污防攻坚办〔2021〕25号）的要求。

2. 安全要求：

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无事故。

3.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4. 防疫要求：

乙方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控物资、人员等，并按环卫行业疫情防护作业手册和政府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疫情扩散并因此产生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面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车辆配置要求（标段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大型清扫车（总质量≥18000kg）	辆	7
2	大型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	辆	6
3	冲（洒）水车（总质量≥18000kg，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	辆	9

	9Mpa 且配备前置喷水架)		
4	小型扫路机 (总质量≤4495kg)	辆	11
5	护栏清洗车 (总质量≥6900kg)	辆	1
6	生活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6900kg)	辆	17
7	易腐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6900kg)	辆	3
8	无主垃圾收集车	辆	1
9	深度清洗车	辆	1
10	吸污车	辆	1
11	滚刷除雪车	辆	3
12	铲雪板	块	3
13	撒布机	台	3

车辆配置要求 (标段二)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大型清扫车 (总质量≥18000kg)	辆	2
2	大型洗扫车 (总质量≥18000kg)	辆	2
3	冲 (洒) 水车 (总质量≥18000kg, 最高清洗压力不少于 9Mpa 且配备前置喷水架)	辆	2
4	小型扫路机 (总质量≤4495kg)	辆	5
5	护栏清洗车 (总质量≥6900kg)	辆	1
6	生活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6900kg)	辆	8
7	易腐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6900kg)	辆	2
8	无主垃圾收集车	辆	1
9	深度清洗车	辆	1
10	吸污车	辆	1
11	滚刷除雪车	辆	2
12	铲雪板	块	2
13	撒布机	台	1

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详见附件六《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表》。

6. 人员配置要求:

标段一:

(1)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644 人, 其中道路综合保洁不少于 510 人、公交站台保洁不少于 8 人, 公厕保洁不少于 60 人、应急保障人员不少于 50 人。

(2) 道路综合保洁中, 一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87 人, 二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94 人, 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49 人, 农村 ABC 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80 人, 重点道路落实夜保洁及错时保洁, 夜保洁人数不少于 66 人。巡回保洁人员

每班实际到岗率为核定人数的 100%。因病假、事假、产假等各种原因同时请假的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15%。

标段二：

(1)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86 人，其中道路综合保洁不少于 151 人、公交站台保洁不少于 4 人、公厕保洁公厕保洁不少于 19 人、应急保障人员不少于 30 人。

(2) 道路综合保洁中，二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 58 人，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9 人，农村 ABC 三级道路综合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74 人，重点道路落实夜保洁及错时保洁，夜保洁人数不少于 12 人。巡回保洁人员每班实际到岗率为核定人数的 100%。因病假、事假、产假等各种原因同时请假的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15%。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制定《人员定点定位定岗时间明细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明细表的约定履约。若发生人员调整，须提前一天上报街道主管部门，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所有环卫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上述人员要求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将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配置表、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交采购人备案。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数量方能完成工作的，乙方按实际要求增加。

7. 场地配置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的道路范围广、面积大、工作量多，为保证道路机械化清扫服务质量，并切实响应应急保障需求，同时满足监管要求，乙方需在项目服务区域内具有：

①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固定的环卫办公场地和环卫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②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固定的车辆停放及清洗、设备存放场所以及符合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临时周转场地（申办好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无主垃圾不得露天堆放，机扫垃圾合理合法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场地硬化、地面应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配备沉沙、隔油池；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辖区内道路清扫产生垃圾必须依法合规处置。

注：上述场地要求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将下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1) 仓库、场地自有或租赁均可：为乙方自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为乙方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协议需在住建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承租期限两年及以上，并同时提供出租人的场地或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

人名称必须与出租人名称一致)；

2) 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转运场地、车辆停放及清洗场所：须提供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许可证上许可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一致；场地为乙方租赁的，许可证上许可单位名称与出租人名称一致）；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配备沉沙、隔油池（须提供现场照片）。

信息化监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所有的环卫车辆按要求统一接入区级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生活垃圾收集车按规定实行定车、定收运线路作业并安装卫星定位一体机、称重传感器等监控装置。乙方的车辆信息、人员信息、设施信息、作业区域规划信息等须在地图上直观显示，实现环卫一张图。若乙方无法按期接入平台的，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满十日仍未接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中标路段综合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 (2) 对乙方环卫专用车辆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 (3) 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作业经费的权利。
- (4) 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 (5) 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 (6)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 (2) 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 (3) 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质量保证等为由延迟付款或者拖欠款项。如逾期支付款项，则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但调配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调配车辆的新旧程度、型号规格必须与原配备车辆一致。
- (2) 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明确本合同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并在中标后 15 天内建立一支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保障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处罚。

(2) 对所有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3) 合同制环卫工人（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4)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无锡市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5)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6) 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制定和建立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并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7)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8) 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9) 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区、市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10) 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1) 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于发现时起 30 分钟内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12)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齐全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若因乙方怠于担责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违法违规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为乙方向受害方垫付的各类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

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若乙方怠于担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作业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物资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可按实调整。

2. 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 (2)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及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通知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八、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年度合同价的 10%，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1) 在环卫作业合同期内，乙方擅自减少劳务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劳务作业人员作业水准或者出现劳资、工伤纠纷，致使环卫工作无法保证完成的；

(2) 合同签署后，乙方所投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撤出的；

(3) 在环卫作业合同期内，乙方擅自撕毁合约、撤离工地、终止环卫作业；

(4) 在环卫作业合同期内，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一个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一次被评为市级“黑榜”的，或因作业单位责任被媒体曝光产生恶劣影响，即致使环卫作业无法达标（参照考核办法及标准执行），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项目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项目现场；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环卫工作的；

(6)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如环卫车辆设备、企业资质造假等情况的。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未按规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需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天×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 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已支付所有作业费用。

(2)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3) 乙方不履行义务，一个合同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二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或一次被评为市级“黑榜”的，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恶劣影响的。

(4)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如环卫车辆设备、企业资质造假等。

(5) 中标单位中标后，投入该项目的车辆、人员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且一周内未整改到位。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产生损失，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引起的劳资、工伤纠纷，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受损等情形。

(7)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环境投诉或者安全事故，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8)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9) 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 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一、其它

1. 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的证明。

(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2. 诉讼和法律

(1)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3.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投标文件;
- (5) 甲方招标文件;
- (6)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解释权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十二、附件(以下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洛社镇2023-2025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作业清单》
2. 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小分队名单及应急保障措施

3. 《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4. 《廉政承诺书》
5. 《安全管理协议书》
6. 《车辆/设备项目专用承诺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3年【】月【】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3年【】月【】日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保洁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服务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 ）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服务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八)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九) 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 (十二)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 (十二) 乙方负责服务的项目及设施在服务期内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十三) 乙方承接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内容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 (十四)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 (十五)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 (十六)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期满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车辆/设备项目专用承诺书》

乙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设备及人员, 我公司承诺:

1、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2、全员接收现有人员, 承诺稳定 1 年以上(如需)。承诺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待遇符合政策规定, 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降低用工年龄, 不聘用 7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环卫工作, 60 岁以上人员占用工比例不高于 10%。

3、承诺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不另作他用。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承诺复制)

.....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做出的任何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附件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2

项目名称：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编号 HSLXCG-23002 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标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 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③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 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 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 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⑦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扫描件;

⑧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2023 年 02 月/03 月/04 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⑪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⑭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 补充性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④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⑤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环卫综合保洁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3.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14.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1. 管理机构的设置、岗位配置、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

2.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

3. 项目重难点地区保障方案

4.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方案

5. 快速应急预案

6.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 进退场交接方案

8. 增值服务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

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投标供应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 HSLXCG-23002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 (单位) 参加本次项目 (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 (单位) 愿针对本次项目 (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 (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编号: HSLXCG-23002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 (单位),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
司 (单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的投
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 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恶意串通, 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诚实守信,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 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 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 我单位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 不存在对

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场地、人员的配置工作，并申办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共同交予采购人备案，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现场勘验。若未能完成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13.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车辆、设备、场地、人员配备进行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不挪作他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明细报价表 (格式):

明细报价表 (标段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02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年	合价/年	单价/三年	合价/三年	备注
1	一级道路	约 13141.33m					7 条
2	二级道路	约 23682.97m					15 条
3	三级道路	约 63980.89m					101 条
4	农村三级道路	约 198464.62m					714 条
5	广场	约 198509.37 m ²					
6	公园	3 个					绿地面积 157564 m ² 硬质铺装 10715 m ²
7	夜保洁路段	65 条					
8	公测保洁	107 座					
9	生活垃圾收集	约 123 吨/天					此部分费用需 按实际收集及 转运数量进行 结算
11	公交站台、校车 接送点保洁	98 座					其中校车接送 点 29 个

注: 此表“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否则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属于小、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提供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可以自行补充完善;

(3)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明细报价表（标段二）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2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年	合价/ 年	单价/ 三年	合价/ 三年	备注
1	一级道路	/					/
2	二级道路	约 13744.68m					4 条
3	三级道路	约 8250.93m					13 条
4	农村三级道路	约 87968.7m					331 条
5	广场	约 17963.92 m ²					
6	公园	1 个					硬质铺装约 17800 m ²
7	夜保洁路段	13 条					
8	公测保洁	47 座					
9	生活垃圾收集	约 55 吨/天					此部分费用需 按实际收集及 转运数量进行 结算
11	公交站台、校车 接送点保洁	35 座					其中校车接送 点 10 个

注：此表“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可以自行补充完善；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经费测算明细表（人工作业保洁部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2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年	合价/年	单价/ 三年	合价/ 三年
一	投入本标段道路清扫与保洁人员福利保障部分					
1	企业承担社保费		人			
2	企业承担商业保险费		人			
3	工资、奖金、春节慰问金及高温费		人			
二	投入本标段道路清扫与保洁人工及其它费用部分					
4	道路人工清扫与保洁基本费用		人			
5	道路保洁服装费用		人			
6	配套车辆		辆			
7	其它费用		项			
合计				/年	/三年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测算明细表（机械化保洁部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2

内容	报价/年	报价/三年
运行费用		
其中：驾驶员工资		
设备保养费		
车辆维修费		
作业耗材		
作业水费		
作业油耗费		
空驶油耗费		
车辆保险费		
年审费		
GPS 安装运行费		
远程监管系统安装运行费		
车辆折旧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环卫综合保洁管理人员配置计划表（格式）

环卫综合保洁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HSLXCG-23002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证书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人员 1 (根据具体岗位配置填写)			
项目管理人员 2 (根据具体岗位配置填写)			
项目管理人员 3 (根据具体岗位配置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身份证、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1	姓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时间：			
5	项目经理等级：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项目经理在我单位已任职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快速应急保障队一览表

项目名称：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岗位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及承诺书

主要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编号：HSLXCG-

23002

序号	设备、机具、作业车辆名称	型号（汽车行驶证号等）	单位（台/辆/个）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 其中用于评分的车辆须提供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
- (2) 基本配置的车辆仅需列明的车辆名称和数量，不低于项目需求的基本配置数量和规格，具体资料可予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

。

《车辆/设备项目专用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进行投标, 我公司承诺:

1、一旦中标, 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2、一旦中标, 全员接收现有人员, 承诺稳定 1 年以上(如需)。承诺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待遇符合政策规定, 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降低用工年龄, 不聘用 7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环卫工作, 60 岁以上人员占用工比例不高于 10%。

3、一旦中标, 承诺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不另作他用。

.....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2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2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注明是否有 业主反馈意见)
1					
2					
3					
4					
5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三) (投标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 (投标供应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投标供应商) 投标单位情况表 (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 年万元
实现利润	2021 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六)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

致：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1) 我公司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对 2 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标段的要求，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 如所有开标标段经评审均为第一名时，按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成交，其余标段无条件放弃成交权。放弃成交权的标段按经评审排序名次顺延成交候选人。

中标优先顺序	标段名称	备注
1		
2		

注：投标供应商如参与本次项目的 2 个标段投标，则 2 个标段投标文件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八)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02

项目名称：洛社镇 2023-2025 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管理机构的设置、岗位配置、人员安排及内部管理制度
2.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
3. 项目重难点地区保障方案
4.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方案
5. 快速应急预案
6.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7. 进退场交接方案
8. 增值服务